

A 股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6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H 股上市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股票代码：01919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

潜在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独立财务顾问



瑞银证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二〇一七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交易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交易报告书
中的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交易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交易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若对本交易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事后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1号），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主要补充和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本报告书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中，修订和完善了反垄断等境内外审批风险的风险提示。

本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中添加“（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增加了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和风险进行了说明。

本报告书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中添加“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并增加了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分析。

本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二、其他情况说明”之“（一）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涉及的融资安排及是否需取得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

本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估值方法”之“1、可比公司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具体的协同效应。

本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估值方法”之“1、可比公司法”及“2、可比交易法”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可比公司、可比交易的选取标准以及2%协同效应比例和8倍EV/EBITDA的测算过程。

本报告书修订稿“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之“（二）估值方法”之“4、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溢价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最近5年香港控制权收购交易的可比性。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本部分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至少 429,950,088 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的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 625,793,297 股。

Faulkner Global 和上港 **BVI** 于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关于《不可撤销承诺》涉及的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由上港 **BVI** 收购 61,953,536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367,996,552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

（2）关于《不可撤销承诺》未涉及的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拟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出售的股份，全部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拟接受要约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至多 100% 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 **Faulkner Global** 以及联合要约人上港 **BVI**。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的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其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已向 **Faulkner Global** 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2）**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提下，**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不可撤销承诺所涉及股份数合计为 429,950,088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68.70%。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四）交易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元。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东方海外国际的股份。公司与联合要约人共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合计获得东方海外国际至少为 429,950,088 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的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 625,793,297 股。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 **Faulkner Global**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 **Faulkner Global** 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主要条款清单，以及中国银行向 **Faulkner Global** 出具的确认过桥贷款的承诺函，中国银行将安排其境外分支机构向 **Faulkner Global** 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的银行过桥贷款；在满足各项先决条件后，相关方将就该等过桥贷款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

（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为：

(1) 就本次收购取得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如需）和外管局（如需）的批准或授权，并向上述机构备案、注册或作出通知；

(2) 本次收购通过商务部、欧盟、美国的反垄断审查；及

(3) 中远海控股东根据《重组办法》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批准本次收购。

（八）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十）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相关承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要约作出并满足如下条件，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自要约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

2、Faulkner Global 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同时，Faulkner Global 和中远海运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1) 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任何和解和调解的行动），

促使 CFIUS 批准或许可完成要约；

(2) **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此完成要约所需的所有中国方面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外管局（如需）、国资委（如需）和上交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权、备案和登记；

(3) 中远海运集团应促使中远集团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赞成票。**Faulkner Global** 应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控应促使 **Faulkner Global** 履行并实施 **Faulkner Global** 于《不可撤销承诺》及其条款、承诺、意图项下的义务及 3.5 公告项下的义务。

Faulkner Global 同意，如果 **Faulkner Global** 因任何原因未能发出要约或者未能完成交割，其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 2.53 亿美元的反向终止费（不含相关税费预提或减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1)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实质违背《不可撤销承诺》的承诺；

(2)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前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美国或欧盟的反垄断审核；或

(3) 本次交易未满足 CFIUS 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要约收购假设全部标的公司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492.31 亿港元，合计人民币 428.70 亿元（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708 人民币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中远海控	交易价格	标的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6,523,964	11,965,273	3,862,631	6,523,964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3,135,029	1,832,330	3,862,631	3,862,631	210.80%
营业收入	3,675,010	7,116,018	-	-	51.64%

注 1: 上市公司财务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6 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 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 1 美元兑 6.937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1.6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标的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的原则, 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52%,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10.80%; 根据《重组办法》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全体股东, 具体以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与已确认将接受要约的交易对方以及联合要约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 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

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 收购对价为每股 78.67 港元, 标的公司 100% 股权对应价值 492.31 亿港元。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依

据，本次要约收购亦未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

公司已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外国际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百慕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考虑到本次要约收购为中远海控的境外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

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支付现金收购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努力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集装箱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虽然本次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公司作为我国航运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领先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深远的品牌影响力，业务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充沛，并始终保持着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财务安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远海控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中远海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403号)，对本次交易的项目信息报告予以确认。

2017年7月6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上港BVI参与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 1、取得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 3、通过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的审核；
-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本次交易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东大会上获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通过商务部和欧盟、美国有权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反垄断事项的审核；
- 6、取得CFIUS就本次交易的批准；
- 7、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方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包括美国和欧盟等境外反垄断审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近年来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的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包括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交易、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联合轮船交易、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交易、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交易等。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欧盟反垄断审查机构虽然公开属于欧盟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及审查内容，但是会应交易方的要求，删除大量保密信息，所以其所公布的审查内容并非完整；此外美国反垄断审

查机构没有公开属于其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以及具体审查内容。

基于上述，对照行业相关案例的欧盟审查结果虽然对本次收购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但鉴于反垄断审查监管的不确定性，仍然需要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予以评估。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从公司业务、运营角度初步判断，现阶段中远海控和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持积极态度，但是该等判断尚待根据美国、欧盟反垄断监管的具体法律评估进行验证。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划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按预期通过反垄断审查。

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 Faulkner Global、上港 BVI、中远海控及标的公司共同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联合公告及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本次交易各方不认为存在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境外审查。

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报告书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中远海运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集团间接控股中远海控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若本次要约收购顺利实施，东方海外国际将成为中远海控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存在码头运营业务，上述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就上述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集团将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情况以外，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持有中远海控控股权期间：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2.	中远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3.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中远海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远海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百慕大注册，系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考虑到本次收购为中远海控境外子公司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

根据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并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

告》。

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也对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根据《重组办法》，本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核查。考虑到标的公司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

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分别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

有关规定,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为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 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新增股份。在收购完成前,标的公司受商业保密限制、市场监管等原因不能提供更为详细的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也很难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上市公司备考报表,故尚无法确切预测本次并购重组摊薄当前每股收益的具体情况。

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 2015 年达到顶峰,市场上开始出现较多闲置运力;同时,货运需求疲弱导致各家集装箱运输公司通过价格竞争来争夺市场。受集装箱闲置运力的增加和运输价格下调等因素的影响,2016 年数个业内首屈一指的集装箱运输公司均出现亏损的情况,众多集装箱运输公司开始调整长期经营战略以应对该市场环境。根据标的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情况,2016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虽然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行业景气度有所好转,但是市场走向依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因此或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持续亏损,则可能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以降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协同,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

努力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集装箱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安排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如果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 全力促使公司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本人承诺,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纪律管理措施。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产生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经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所进行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分析符合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具有可行性,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精神。

重大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由于在作出正式要约之前必须达成或豁免先决条件，作出要约仅是一种可能性，凡在本报告书内提及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才会被实施的可能要约，要约拟进行的交易不一定会落实进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会涉及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核，从监管环境来看，由于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大规模并购持续发生，经营者集中趋势明显，目前各国监管机构对于此类并购的态度并不明朗。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中国、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将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顺利进行，但目前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反垄断审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因此还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以及境外投资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在要约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在最后期限之前未发出要约或要约失效，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在交易筹划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 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控是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是注册于百慕大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关于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存在各地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中远海控已分别聘请有经验的境内外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协助完成本次交易,将尽力把法律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 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 **Faulkner Global**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可能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会有所提高,公司计划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公司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 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收购通过要约方式进行,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向要约方提供十分详尽的信息,大部分信息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因此有可能未能对标的公司所有

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 26 号准则进行披露，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根据可查阅公开资料，东方海外国际在集装箱运输及相关物流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在维护客户方面有较强的实力。在当前复杂变化的行业背景下，东方海外国际依旧是全球范围内颇具影响力的航运公司，本次交易也预计带来较大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完全支持东方海外国际目前的业务战略、人才基础和品牌发展。

（六）标的公司审计及估值风险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希望保留标的公司的品牌、上市地位及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上市公司亦希望借力东方海外国际

先进的管理机制、国际化的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能力。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虽然同属集装箱运输,但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美等地,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 2015 年达到顶峰,市场上开始出现较多闲置运力;同时,货运需求疲弱导致各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压低价格争夺市场资源。面对集装箱运输价格下调及出现闲置运力等压力,在 2016 年数个业内首屈一指的集装箱运输公司均出现亏损的情况,众多集装箱运输公司开始调整长期经营战略以应对该市场环境。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该大环境下亦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承受较大经营压力。尽管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集装箱运输市场已明显回暖,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将大幅提升,但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及竞争态势进一步恶化,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三)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披露的方案，标的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本要约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元，对应标的公司最新公开财务报告中公布的账面资产价值的 1.40 倍，同时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出于战略价值和协同效应的考虑，本次交易市净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上市公司预计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业务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需根据管辖区域的法律承担相应的缴税义务，其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不同管辖区域税收政策及其应用规则变化的影响，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票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境外借款及发行美元债券；另外，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外币计价资产/负债项目合计约 1.82 亿美元，结算的外币包括欧元、日元、人民币等。标的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外汇远期合约以对冲外汇风险，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

同时，本次交易对价将以港币形式支付，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伴随着各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本次交易将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目 录

声明	1
修订说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7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7
六、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7
七、标的公司审计情况说明	8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九、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9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2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6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3
目 录	27
释 义	32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3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6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7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8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4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5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5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4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46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6
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46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8
一、上市公司概况	48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48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51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58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59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59
十、联合要约人基本情况	60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2
一、要约收购交易对方概况	62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62
三、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64
四、主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4
五、主要交易对方涉诉及诚信情况	64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5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5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65
三、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65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69
五、主营业务情况	69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74

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83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88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88
十、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89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的情况	90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90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93
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	93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108
三、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109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111
一、要约函及 3.5 公告的主要内容	111
二、《不可撤销承诺》的主要内容	112
三、《财团协议》的主要内容	113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15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15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18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118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0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120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125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35
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146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关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说明	151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153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55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59
一、同业竞争	159
二、关联交易	161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17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71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73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177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77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将有所增加	177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177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177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79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182
七、其他重要信息	183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8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84
二、法律顾问意见	185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85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中介机构信息	186
一、独立财务顾问	186
二、法律顾问	186
三、会计师事务所	186
四、估值机构	186
第十五章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8
一、全体董事声明	188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89
三、法律顾问声明	190

四、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机构声明	191
五、估值机构声明	192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93
一、备查文件	193
二、备查地点	19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一般释义		
中远海控、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东方海外国际、标的公司	指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Faulkner Global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远海控股	指	远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远集团、控股股东	指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中远海运、中远海运集团、中国远洋海运、间接控股股东、集团	指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中海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散集团	指	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香港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
大连集运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
佛罗伦	指	佛罗伦货箱控股有限公司
中海码头	指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鑫海航运	指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 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五洲航运	指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 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上海泛亚	指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中远太平洋	指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马士基	指	马士基航运公司 Maersk Line A/S
日本邮船	指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 Nippon Yusen Kaisha Line Ltd.
商船三井	指	日本商船三井株式会社 Mitsui O.S.K. Lines, Ltd
三星重工	指	三星重工业株式会社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现代商船	指	韩国现代商船株式会社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美国总统轮船	指	美国总统轮船公司 American President Lines
长荣海运	指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阳明海运	指	阳明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澳大利亚航运	指	澳大利亚航运公司 ANL Container Line
达飞轮船	指	法国达飞轮船有限公司 CMA CGM Group
东方海皇	指	新加坡东方海皇集团 Neptune Orient Lines
赫伯罗特	指	赫伯罗特公司 Hapag-Lloyd
汉堡南美	指	汉堡南美航运公司 Hamburg Süd Liner Shipping
韩进海运	指	韩进航运有限公司 Hanjin Shipping Co.,Ltd
川崎汽船	指	川崎汽船(中国)有限公司 Kawasaki Kisen Kaisha, Ltd.
交易各方	指	指 Faulkner Global、联合要约人及标的公司全体拟接受本次要约的股东
交易对方	指	本次收购的潜在对象即东方海外国际拟接受要约的全体股东
上港 BVI、联合要约人	指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上港香港	指	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HK) Co., Limited (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3 家集运公司	指	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天津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青岛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上海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厦门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广州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深圳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海南有限公司、中海集运(大连)信息处理有限公司、中海(洋浦)冷藏储运有限公司、上海浦海航运有限公司、大连万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锦州港集铁物流有限公司、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GOLDEN SEA SHIPPING PTE. LTD. (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营口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秦皇岛有限公司、连云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龙口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浙江有限公司、江苏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泉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福州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汕头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山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防城港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湛江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江门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东莞市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Universal Shipping (Asia) Company Limited (五洲航运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罗兵咸永道	指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差异鉴证报告》	指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8 号）
《估值报告》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估值报告》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lphaliner	指	法国海运咨询机构 Alphaliner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通商、通商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普衡、普衡律师	指	普衡（Paul&Hastings）律师事务所
本次要约、本次收购、本次要约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Faulkner Global 与联合要约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交易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本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要约函	指	Faulkner Global 与联合要约人与标的公司就本次收购签署并向标的公司共同发出的 Offer Letter
《财团协议》	指	Faulkner Global 与联合要约人就本次收购签署的财团协议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并购及股份回购守则》
3.5 公告	指	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发布的《联合公告》
估值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对拟购买资产估值基准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有权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商务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CFIUS	指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二、专业释义		
集装箱、货柜	指	具有一定强度、刚度和规格专供周转使用的大型装货容器
TEU、标准箱	指	一种集装箱容量的标准计量单位，通常指 20 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相当于一个 20 英尺长，8 英尺 6 英寸高和 8 英尺宽的集装箱（1 英尺=0.3048 米，1 英寸=2.54 厘米）
堆场	指	用于堆存集装箱的场所
装载率	指	对集装箱航运而言，通过将付运或交付的满箱集装箱（按 TEU 计算）的总数除以在该特定航线上经营的本公司的集装箱船队的可用舱位（一般较设计舱位低，原因是并非所有的设计舱位可实际用作运载集装箱）计算得出的百分比。由于集装箱可于贸易航线或驳船航线各个挂靠的港口卸货和重装或以新集装箱取代，各个集装箱在其用于各个港口装卸至船舶上被计算为一次，装载率可能超过 100%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面临重大转变，规模化经营成大势所趋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放缓，国际集装箱运输业供需失衡局面长期延续，运力供给持续过剩。自 2015 年开始，行业内掀起一轮并购重组浪潮。2016 年，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整合，中远海控集装箱运力规模达 160 万标准箱，跃升全球第四；全球第七大班轮公司韩进海运破产；达飞轮船收购美国总统轮船。2017 年，赫伯罗特完成收购阿拉伯联合国家轮船；马士基将完成收购汉堡南美。三家日本班轮公司日本邮轮、商船三井和川崎汽船集装箱业务合并预计于 2018 年正式运营。

国际集装箱运输业正在由“高风险、高投入、低回报、强周期”的传统运营模式，向“规模化、联盟化、低成本”的模式转变。集装箱运输公司正通过并购重组和组成联盟的方式，努力实现规模经济效益、成本协同效应，以巩固竞争力。

本次交易是中远海控应对市场变化，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提升竞争力的战略性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将跻身全球领先集装箱运输公司行列。

(二) 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历史发展机遇

《2013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各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国家发改委、外交部、商务部共同发布的《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提出：加快“一带一路”建设。“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了“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合作框架，其中“六路”就包含了航运，而“多港”更会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码头的建设，进一步繁荣海上合作。中国是世界海运需求总量和集装箱运量最大的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给中远海控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历史机遇。

香港是全球最具有竞争力的城市之一，是全球最重要的国际航运中心之一，

是“一带一路”重要的支点。尽管面临内地和东南亚地区港口的激烈竞争，但凭借其丰富的航运和港口资源，高度发达的软硬件条件和宽松的治理环境，以及高素质人才的集聚，香港在国际航运中仍然拥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东方海外在“一带一路”沿线投放的运力超过其总运力的 50%，在东南亚、南亚、印巴、中东、欧洲区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上市公司积极实施规模化发展战略

通过 2016 年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的重组集合，上市公司中远海控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市场竞争力均得到大幅提升。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致力于成为全球集装箱运输和码头行业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性第一梯队跨国航运企业，无论在集装箱运输或是码头行业，盈利和经营管理能力均大幅提升，以高品质的治理结构为体现，以良好的业务表现为基础，逐步实现以业绩驱动增长转变为以品牌价值驱动增长的发展模式，实现从港航服务商到综合物流供应商的转变。

上市公司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并购来实现发展战略。在全球集装箱业运力供给持续过剩的行业背景下，外延式并购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至关重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高市场地位，扩大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运力将达到约 290 万标准箱（含订单），从规模上跻身全球领先集装箱运输公司，更加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收益管理能力提升、集装箱箱队整合、运营标准化和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公司能以更充足的总体运力部署、更为合理的运营网络搭建、更为全面的地理覆盖、更为灵活的全球运力调控，更好的向全球客户提供全方位集装箱运输服务；同时，在码头业务方面，公司能以更大规模的船队力量推进码头业务的成长，实现运输线路与码头布局的战略呼应，有效提升公司在大航运服务上的整体实力。

（二）优化运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016 年中远海运集团的成功合并重组，为集装箱运输企业通过大规模并购来实现发展的战略积累了宝贵经验。

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在该重组中，公司通过持续优化船队和业务布局成功提高了资产利用率，带来大幅业务收入增长；通过规模化经营和精益化管理措施成功降低了降低了运营成本。

码头业务方面，公司亦通过规模化和全球化的码头网络布局来优化运营和管理，显著增强了该业务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内又一次大规模收购，结合前次成功合并的宝贵经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能更快达成收入及成本上的协同，从而达到更大程度的运营效率优化，和更高的盈利能力提升。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的长期核心竞争力之一来源于其凭借信息科技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中远海控的前身之一中远集运在 2002 年已引入了当时标的公司的核心 Iris2 系统，与现在标的公司使用的 Iris4 系统同宗同源，并且该系统目前在全球范围内仍广泛应用于航运领域，这将有助于中远海控进行信息系统的对接和统一，更快实现全球化的信息系统服务能力。

同时，标的公司营业利润率在行业中处在领先地位，一直以来秉持着稳健的财务运营模式和先进的管理理念，着重体现在其业内先进的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对同行业公司的业务运营有着非常好的借鉴意义。收购标的公司有利于中远海控利用最先进的集装箱运输管理系统，不断提升收益管理水平，增强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

公司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收购东方海外国际至少 429,950,088 股（即东

方海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 的股份, 至多为东方海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 625,793,297 股。

Faulkner Global 和上港 BVI 于本次要约收购中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 关于《不可撤销承诺》涉及的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 由上港 BVI 收购 61,953,536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9.9%), 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367,996,552 股标的公司股份(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8.8%);

(2) 关于《不可撤销承诺》未涉及的其他在本次要约收购中拟接受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东出售的股份, 全部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拟接受要约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海国际至多 100% 的股份。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 Faulkner Global 以及联合要约人上港 BVI。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国际的所有股东, 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其中,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已向 Faulkner Global 不可撤销地承诺, 在满足 (1) 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 (2) 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 且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提下,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不可撤销承诺所涉及股份数合计为 429,950,088 股, 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的 68.70%。除此之外, 截至目前, 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四) 交易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的对价将以现金支付，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元。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东方海外国际的股份。公司与联合要约人共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合计获得东方海外国际至少为 429,950,088 股（即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的股份，至多为东方海外国际全部已发行股份 625,793,297 股。

（六）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 Faulkner Global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根据 Faulkner Global 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主要条款清单，以及中国银行向 Faulkner Global 出具的确认过桥贷款的承诺函，中国银行将安排其境外分支机构向 Faulkner Global 提供总金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的银行过桥贷款；在满足各项先决条件后，相关方将就该等过桥贷款签署正式的贷款协议。

（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为：

- （1）就本次收购取得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如需）和外管局（如需）的批准或授权，并向上述机构备案、注册或作出通知；
- （2）本次收购通过商务部、欧盟、美国的反垄断审查；及
- （3）中远海控股东根据《重组办法》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批准本次收购。

（八）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为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授权事宜

就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

（十）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相关承诺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集团不可撤销地承诺，一旦要约作出并满足如下条件，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自要约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

2、Faulkner Global 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同时，Faulkner Global 和中远海运集团分别承诺如下：

（1）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任何和解和调解的行动），促使 CFIUS 批准或许可完成要约；

（2）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此完成要约所需的所有中国方面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外管局（如需）、国资委（如需）和上交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权、备案和登记；

（3）中远海运集团应促使中远集团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赞成票。Faulkner Global 应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控应促使 Faulkner Global 履行并实施 Faulkner Global 于《不可撤销承诺》及其条款、承诺、意图项下的义务及 3.5 公告项下的义务。

Faulkner Global 同意，如果 Faulkner Global 因任何原因未能发出要约或者未能完成交割，其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 2.53 亿美元的反向终止费（不含相关税费预提或减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1)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实质违背《不可撤销承诺》的承诺;

(2)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前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美国或欧盟的反垄断审核;或

(3) 本次交易未满足 CFIUS 的要求。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批准和核准:

1、中远海控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7 月 7 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以下议案:

(1) 关于中远海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6)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估值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会计准则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7年7月7日，中远海控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

2、其他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8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信息报告的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7]403号)，对本次交易的项目信息报告予以确认。

2017年7月6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批准上港BVI参与本次交易。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 1、取得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2、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如需）；
- 3、通过上交所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等披露文件的审核；
- 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办法》，本次交易在中远海控股东大会上获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通过商务部和欧盟、美国有权机关就本次交易的反垄断事项的审核；
- 6、取得CFIUS就本次交易的批准；

7、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或相关方的审批/备案/同意（如需）。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境外审批情况及风险说明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包括美国和欧盟等境外反垄断审查，根据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近年来通过欧盟反垄断审查的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包括马士基收购汉堡南美交易、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联合轮船交易、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交易、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交易等。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欧盟反垄断审查机构虽然公开属于欧盟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及审查内容，但是会应交易方的要求，删除大量保密信息，所以其所公布的审查内容并非完整；此外美国反垄断审查机构没有公开属于其申报审查权限的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并购交易之审查结果以及具体审查内容。

基于上述，对照行业相关案例的欧盟审查结果虽然对本次收购有一定的借鉴、参考意义，但鉴于反垄断审查监管的不确定性，仍然需要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予以评估。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从公司业务、运营角度初步判断，现阶段中远海控和标的公司对本次交易通过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持积极态度，但是该等判断尚待根据美国、欧盟反垄断监管的具体法律评估进行验证。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计划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按预期通过反垄断审查。

目前，公司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 Faulkner Global、上港 BVI、中远海控及标的公司共同于 2017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联合公告及境外律师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除前述已披露的境外机构审查之外，本次交易各方不认为存在其他将对完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境外审查。

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本报告书已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本次交易的审批

风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要约收购假设全部标的公司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49,231,158,675 港元，合计人民币 42,870,492,974 元（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708 人民币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的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中远海控	交易价格	标的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	占比
资产总额	6,523,964	11,965,273	3,862,631	6,523,964	5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3,135,029	1,832,330	3,862,631	3,862,631	210.80%
营业收入	3,675,010	7,116,018	-	-	51.64%

注 1：上市公司财务为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 2016 年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 2：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均以美元作为货币单位，上表中计算时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 1 美元兑 6.937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 51.6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标的资产账面值与交易价格孰高的原则，标的公司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52%，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的比例为 210.80%；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现已确认将接受要约的交易对方以及联合要约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在航运行业的影响力，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十、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1)条规定，寻求上市的证券，必须有一个公开市场，这一般是指无论何时，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目总额必须至少有 25%由公众人士持有。因此，在本次交易交割后，标的公司至少 25%的已发行股份需要由“公众人士”持有（“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8.24 条规定，标的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将不被视为“公众人士”。鉴于本次交易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将构成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即持股比例达到 10%及以上的人士），从而构成标的公司的“核心关连人士”，其持股将不被计入标的公司的公众持股量。因此，若交易完成后公众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股份不低于 25%，这种情况下将不会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对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若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超过 75%，标的公司将无法满足最低公众持股量要求。

根据联合公告的相关披露，中远海控和联合要约人拟在要约结束后维持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远海控和联合要约人有意采取适当步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恢复公众持股量。

根据境外律师说明，香港上市公司为恢复公众持股量所采取的常见措施包

括：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发行新股、由上市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向独立第三方投资者出售其现有股票，或由标的公司发行红股或永久性可转换证券等。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远海控
注册资本	1,021,627.43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万敏
注册地址	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12号楼二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东大名路658号8楼
邮政编码	200080
董事会秘书	郭华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20118MA0603879K
联系电话	021-60298619
传真	021-602986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hinacosco.com
公司网址	www.chinacosco.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国际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一般经营项目：在天津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实业项目投资与管理；码头投资；海上、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陆路货运代理；船舶与集装箱生产、销售、租赁、维修；仓储、装卸；运输方案设计；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股上市信息	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远海控；股票代码：601919
H股上市信息	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中远海控；股票代码：1919

二、上市公司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设立和上市

1、2005 年上市公司设立

2005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5]160”号文和“国资改革[2005]191”号文批准，本公司前身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以评估后的净资产值 626,712 万元按 65.42%折为股本，计 4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由中远集团持有，股份性质界定为国家股。2005 年 3 月 3 日，中国远洋取得国家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39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5 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国合字[2005]17”号文批准，以及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中国远洋于 2005 年 6 月在境外公开发行（含其后的超额配售）H 股 224,400 万股（其中 204,000 万股新股、20,400 万股为中远集团为减持国有股出售的存量股份），并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此次发行后，中国远洋股份总数增加至 614,000 万股。中国远洋于 2006 年 1 月 24 日就前述变更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30”号文批准，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6 月完成了 A 股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发行 A 股 1,783,867,446 股。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国远洋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8,919,337,233 股。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本变更

1、2006 年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9 月，中远集团总裁办公会与中国远洋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批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确定的中远集团独享资本公积 279,422,464.31 元，按每股 4.25 元港币（以中国远洋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即 2006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的中间价计算并确定转股价格）转增中远集团于中国远洋持有的股本，并授权任何董事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确认最终转股价格及转增股份数量和比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法律手续、将实施情况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安排后续公告的刊发及其他所需相关事宜。2006 年 10 月 8 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6]第 1009”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中远集团增加股份数量为 64,756,337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 64,756,337 元，其中中远集团增加股本 64,756,337 元，增加共享资本公积

214,666,127.31 元，增加后的中国远洋注册资本为 6,204,756,337 元。

中国远洋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 年特别利润分配派送股票股息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6 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7]890 号），批准中国远洋以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股东分派红股，中国远洋股本总额增至 7,135,469,787 股，注册资本增至 7,135,469,787 元。商务部并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中国远洋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5 月 17 日利安达于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7]第 1008”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宜，予以验证。

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国家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209 号）、《关于核准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86 号）的核准，中国远洋于 2007 年 11 月向中远集团非公开发行 864,270,817 股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12 月向包括中远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32,666,307 股 A 股股票。2007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远洋在结算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中国远洋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216,274,357 元。

（三）上市公司名称变更

2016 年 11 月 4 日，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向相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

公司 A 股和 H 股的证券简称均由“中国远洋”变更为“中远海控”，变更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601919 不变；H 股证券代码 1919 不变。

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过变动。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通过其所属公司持有 87,635,000 股 H 股。该数额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股总数中。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45.47%。

（二）控股股东概况

中远海控的控股股东为中远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六号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远洋大厦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注册资本	1,619,135.13万元
成立时间	1983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430T
经营范围	1、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境外期货业务：原油、成品油；接受国内外货主订舱、程租、期租船舶业务；承办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和备件制造业务；船舶代管业务；国内外与海运业务有关的船舶物资、备件、通讯服务；对经营船、货代理业务及海员外派业务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至 2016 年间发生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该次交易”），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流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该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会议表决中依法回避表决，也没有代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2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该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其他批准、核准、同意和备案

1、该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批准了该次重组方案；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国资委及中远集团、中海集团就该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完成了备案。

2016 年 2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

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4号),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散集团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团。

2016年2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大连有限公司等33家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48号),同意中海集运、中海集运香港将所持有的大连集运等33家公司国有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中远集运等5家公司。

除上述国资委的批准外,中远海控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佛罗伦、香港代理的国有股权协议转让事项也分别获得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批准。

2、该次交易已通过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

2016年1月29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了《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函[2016]第5号”),该次交易涉及收购中海码头等34家公司股权的交易已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3、该次交易已获得发改委对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2016年1月20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19号),对中远集运收购鑫海航运51%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年1月27日,国家发改委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6]33号),对上海泛亚收购五洲航运100%股权项目进行了备案。

4、该次交易已取得商务部对境外投资事项的批准;

2015年12月30日,商务部就中远集运收购鑫海航运51%股权事宜向中远集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619号)。2015年12月30日,商务部就上海泛亚收购五洲航运100%股权事宜向上海泛亚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500622号)。

5、该次交易已获得交易标的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对其股东变更事宜的批准;

2016年4月19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中海集装箱运输代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

外资福复[2016]0261号), 同意中海集运香港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代理 100%股权转让给中远集运。

2016 年 4 月 20 日, 深圳市福田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中海五洲物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福复[2016]0269 号)

(三) 具体重组方案

1、出售股权交易

该次交易中, 上市公司向中远集团出售的中散集团 100%股权以及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集运香港出售的佛罗伦 100%股权。

2、购买股权交易

该次交易中, 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购买的其分别持有的中海港口 51%和 49%股权以及上市公司向中海集运及其下属子公司购买的其持有的 33 家公司股权。

(四) 实施情况

1、该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情况

(1) 出售中散集团 100%股权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15 日, 中远集团向中国远洋支付了中散集团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66,963.98 万元。

(2) 出售佛罗伦 100%股权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 2016 年 3 月 24 日, 中海集运香港以美元向中远太平洋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78,448.33 万元佛罗伦的股权转让价款。

(3) 购买中海港口 100%股权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太平洋以美元及港币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合计支付了等值于人民币 740,816.23 万元的中海港口的股权转让款。

(4) 购买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运公司股权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运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购买方已按分红调整后的交易对价向出售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该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 出售中散集团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出售干散货资产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集团成为中散集团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散集团章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散集团已经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出售佛罗伦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

佛罗伦出售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海集运香港成为佛罗伦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和佛罗伦章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根据境外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中远太平洋已经佛罗伦 100%股份转让至中海集运香港,中海集运香港已被载入股东名册。

(3) 购买中海港口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 5,679,542,724 股股份订立的协议》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购买中海港口交易的交割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自该交割日起,中远太平洋成为中海港口的股东,合法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中海港口章程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根据境外律师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境外法律备忘录,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中远太平洋已经成为中海港口的股东。

(4) 购买 33 家集装箱运输公司的过户情况

根据《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远集运箱运输有限公司、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运(香港)有限公司就买卖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代理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就买卖五洲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就买卖鑫海航运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订立的协议》的规定及交易双方确认,本次购买 33 家公司股权交易已全部完成交割,自该交割日起,中国远洋下属公司分别成为大连集运等 33 家集装箱运输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法律、法规和大连集运等 33 家公司各自章程规定的一切权利及义务。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为卖方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为买方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的约定,佛罗伦股权转

让的同时，中远太平洋应向中海集运香港一并转让其对佛罗伦一笔金额为 2.85 亿美元的股东贷款。2016 年 3 月 24 日，中海集运香港向中远太平洋支付了上述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款。

4、相关账务处理情况

上市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确认了相关出售资产，并将相关其他综合收益等重分类至损益，初始确认了相关购买资产，对交易涉及到的过渡期间的权益变动，根据审计报告确认债权债务并进行了相应账务处理。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中远海控主要从事集装箱航运和码头业务。

1、集装箱运输业务

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运营，主要经营国际、国内海上集装箱运输服务及相关业务，并已在国内形成以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华南、海南、武汉等九大口岸为支点的服务网络；境外服务网点遍布欧洲、北美、东南亚、西亚、南美、澳洲、日本、韩国、非洲等九大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 400 多个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了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门到门”全程运输解决方案。

中远海运集运依托规模优势不断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历史机遇，并始终围绕“规模化和全球化，以客户为中心，低成本战略，逐步提高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的核心战略，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数据（不含订单），中远海控集装箱航运运力排名世界第四位。

2、码头业务

中远海控码头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运营，码头组合遍布中国大陆的五大港口群以及香港、台湾、东南亚、欧洲、地中海、黑海等地区。中远

海运港口以参、控股或独资的形式成立码头公司，组织开展相关业务的建设、营销、生产和管理工作，获取经营收益。

近年来，中远海运港口积极拓展市场，改善内部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码头吞吐量，增强与客户互动，提高客户满意度，并努力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改善码头收入水平；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扩大码头投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致力于取得更好业绩表现。

七、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出具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远海控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远海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2,057,429.91	11,965,273.35	16,049,349.77
负债总额	8,204,359.37	8,210,386.46	10,732,242.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79,180.15	1,832,329.58	2,855,954.89
股东权益合计	3,853,070.54	3,754,886.89	5,317,107.4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144.80	7,116,018.09	6,503,559.08
营业利润	42,459.15	-791,255.11	-162,810.15
利润总额	63,706.68	-858,844.17	226,775.85
净利润	47,930.68	-910,123.22	220,86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4.05	-990,600.36	46,930.1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86.66	151,953.22	707,1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72.52	498,640.63	-689,96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129,161.82	-949,791.69	-823,768.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066.20	-170,857.15	-705,180.2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速动比率		1.25	1.31	1.51
流动比率		1.30	1.35	1.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4%	68.62%	66.8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97	0.03
	稀释	0.03	-0.97	0.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6%	-44.19%	1.16%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的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实质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收购主体基本情况

本公司将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前提下,通过本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联合提出正式要约。Faulkner Global 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Faulkner Global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1944321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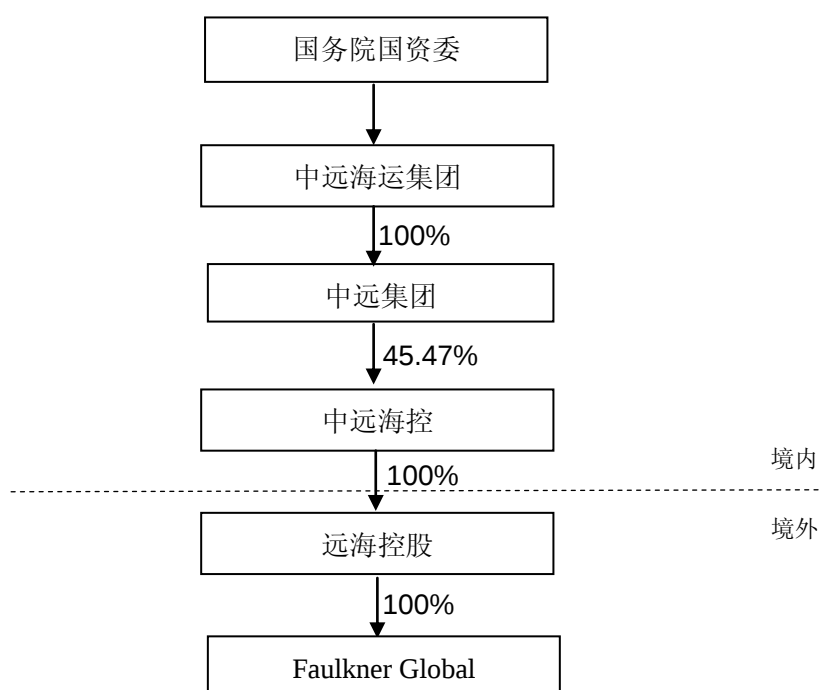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BVI

股本： 50,000 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VI

（二）Faulkner Global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Faulkner Global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十、联合要约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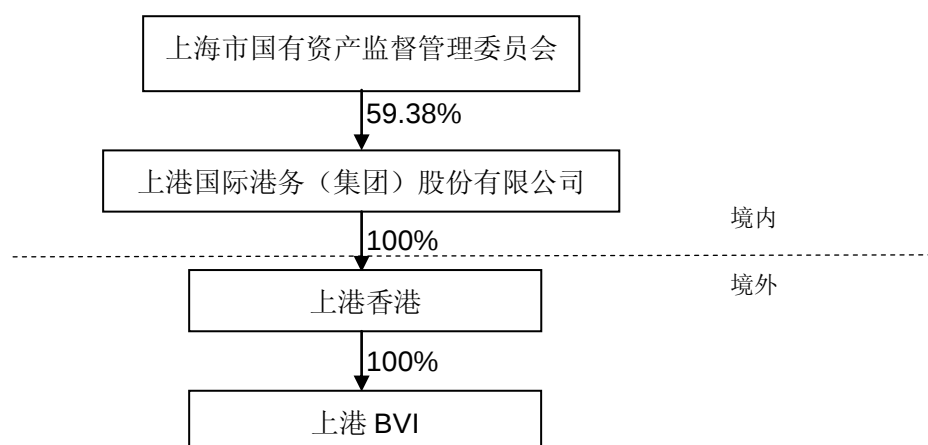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根据上港 BVI 所提供资料以及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上港 BVI 的查册报告，上港 BVI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上港集团 BVI 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947319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7 日
股本	50,000 股（其中已发行 1 股）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
董事	Yanbing Xi; Intertrust First Director (BVI) Limited

(二) 股权结构图



上港 BVI 是上港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离岸全资子公司。上港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上交所上市公司，为我国最大的股份制港口企业，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均居世界首位的综合性港口。主业领域包括港口集装箱、大宗散货和件杂货的装卸生产，以及与港口生产有关的引航、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国际邮轮服务等港口服务以及港口物流业务。公司已开辟遍布全球国际直达的美洲、欧洲、澳洲、非洲以及东北亚、东南亚等地的班轮航线 300 多条，集装箱月航班密度达到 2700 多班。全球最大的 20 家中外船公司已全部进驻上海，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或办事处的外国航运公司已逾 80 多家。2010 年，上海港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首次实现“双世界第一”。公司深化长江、东北亚、国际化三大战略，组建了长江港口物流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港口、航运、物流的协调发展，提高了集团在长江流域的集聚力和辐射力。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要约收购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收购为要约收购，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的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其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已向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2）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提下，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不可撤销承诺所涉及股份数合计为 429,950,088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的 68.70%。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年报报告，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25,793,297 股，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ortune Crest Inc.	56.0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44%
3	Gala Way Company Inc.	12.66%
4	Mok Kwun Cheung	0.20%
5	Chang Tsann Rong Ernest	0.10%
6	So Tung Lam	0.08%
7	Leung Man Kit Albo	0.02%
8	Ho Fuk Chuen	0.01%
9	Lui Siu Sun	0.01%
10	Po Leung Kuk	0.01%
11	其他	0.43%
合计		100%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Fortune Crest Inc.

1、Fortune Crest Inc.基本信息

根据 Fortune Crest Inc.所提供资料以及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 Fortune Crest Inc.的查册报告，Fortune Crest Inc.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Fortune Crest Inc.
公司编号	503414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2 日
股本	50,000 美元（50,000 股，每股 1 美元）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董事	董建成先生

根据 Fortune Crest Inc.所提供资料以及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 Fortune Crest Inc.的查册报告，Fortune Crest Inc.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Fortune Crest Inc. 股权结构图

Fortune Crest Inc. 为 Thelma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中之股权结构图所示。

（二）Gala Way Company Inc.

1、Gala Way Company Inc.基本信息

根据 Gala Way Company Inc.所提供资料以及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 Gala Way Company Inc.的查册报告，Gala Way Company Inc.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Gala Way Company Inc.
公司编号	541032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8 日
股本	50,000 美元（50,000 股，每股 1 美元）
设立地	BVI
注册地址	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性质	投资控股
董事	董建成先生

根据 Gala Way Company Inc.所提供资料以及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 Gala Way Company Inc.的查册报告，Gala Way Company Inc.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2、Gala Way Company Inc.股权结构图

Gala Way Company Inc.为 Thelma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股权结构如本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中之股权结构图所示。

三、主要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主要交易对方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在本次交易前并无股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要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并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五、主要交易对方涉诉及诚信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 Walkers 提供的关于 Fortune Crest Inc.的查册报告以及关于 Gala Way Company Inc.的查册报告，截至查册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主要交易对方 Fortune Crest Inc.或 Gala Way Company Inc.的起诉、诉讼或未决诉讼程序。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29日
成立地点	百慕大
公司类别	于百慕大注册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于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非香港公司
法定股本	205,000,000美元（其中50,000,000股可赎回优先股，每股1美元；65,000,000股有限投票权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每股1美元；9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1美元）
已发行股本	625,793,297（每股0.10美元）
注册号	百慕大公司编号：12222
董事	董建成、董立新、董立均、金乐琦、马世民、王于渐、郑维新、邹耀华、郭敬文
注册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二十五号海港中心三十三楼
上市地	香港联合交易所
证券代码	316
主营业务	集装箱运输及物流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和上市

标的公司于1986年7月29日成立，并于1992年7月31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二）过去五年标的公司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于过去五年未发生增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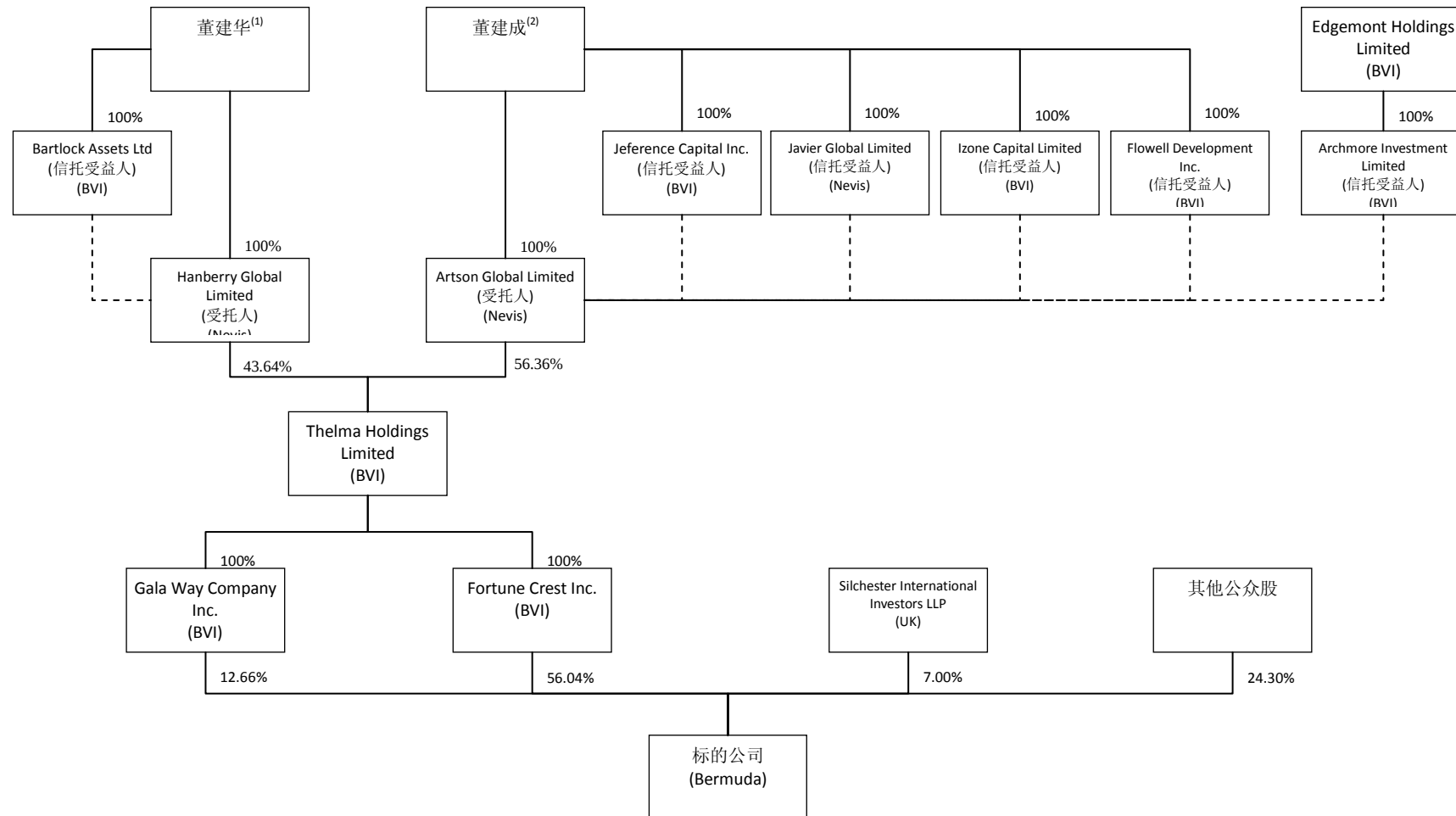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2016年年报，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东方海外国际已发

行股份总数为 625,793,297 股，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Fortune Crest Inc.	56.04%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0.44%
3	Gala Way Company Inc.	12.66%
4	Mok Kwun Cheung	0.20%
5	Chang Tsann Rong Ernest	0.10%
6	So Tung Lam	0.08%
7	Leung Man Kit Albo	0.02%
8	Ho Fuk Chuen	0.01%
9	Lui Siu Sun	0.01%
10	Po Leung Kuk	0.01%
11	其他	0.43%
合计		100%

根据标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上的披露，以下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权结构：



注：（1）董建华拥有(i)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合共持有之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之间接权益，及(ii)其配偶董赵洪娉持有 25,231 股标的公司股份之权益。

（2）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Inc.合共持有之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之投票权由董建成透过 Tung Holdings (Trustee) Inc.持有。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2,566,039	2,916,842
非流动资产	6,838,551	6,814,732
资产总额	9,404,590	9,731,574
流动负债	1,312,838	1,208,814
非流动负债	3,572,466	3,725,250
负债总额	4,885,304	4,934,0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19,286	4,797,510
股东权益合计	4,519,286	4,797,510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97,693	5,953,444
营业利润	-138,227	353,068
利润总额	-199,667	307,208
净利润	-219,221	283,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221	283,8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1	458,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03	-274,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240,062	-386,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188	-202,114

五、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东方海国际是全球最具规模的国际综合集装箱运输、物流及码头公司之一，也是业界应用资讯科技及电子商贸处理整个货物运输过程的领先企业，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行业，并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99%以上。

集装箱运输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营的船舶共有 96 艘（包括自有经营和租赁经营），总运力达 574,318 标准箱，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的统计数据（不含订单），标的公司全球运力排名第 7 位；与此同时，标的公司还有 6 艘 21,000 标准箱的新船舶将于 2017-2018 年交付（其中一艘已于 2017 年 5 月交付），交付后将为其亚洲-欧洲航线提供 126,000 标准箱的新增运力。标的公司在全球七十多个国家设有 330 多个办事处，并在全球范围运营 104 条集装箱运输航线。

码头业务方面，标的公司营运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长堤货柜码头及位于台湾的高雄货柜码头，2016 年总吞吐量达 240 万个标准箱。此外，标的公司还持有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各 20% 权益。

物流业务方面，标的公司物流业务遍布 40 个国家，提供的物流服务覆盖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业务，并已在 40 多个国家设立 130 多个办事处。

（二）业务模式

1、集装箱运输业务

标的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包括：签署合约（确定价格及其他条款）、订舱、装箱、集装箱运送至始发地码头（多式联运运输）、通关、装船、班轮航运、到达目的地码头卸货、通关、集装箱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多式联运运输）等。

2、码头业务

标的公司码头业务的主要环节及服务包括：由集装箱拖车将集装箱运入/运

出集装箱码头、安排适当的位置将集装箱放置于堆场、安排船上的舱位、集装箱装卸等。

3、物流业务

标的公司物流业务主要是基于其集装箱运输业务，围绕客户需求而进行的相关物流服务延伸，其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全球供应链管理、多国集拼物流、集装箱分拨、海运整箱及拼箱等附加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质量检测、实时监控、支付审计、货物保险等增值服务。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集装箱运输业务

（1）船队规模及运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营的船舶共有 96 艘（包括自有经营和租赁经营），总运力达 574,318 标准箱，其中，自有船舶平均船龄为 7.64 年，平均每艘运载力 7,548 个标准箱。

2015 - 2016 年，标的公司经营船舶及运力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船舶数量	运载量（标准箱）	船舶数量	运载量（标准箱）
自有	30	209,117	31	227,470
融资租赁	25	206,040	24	187,687
租用	41	159,161	52	199,096
合计	96	574,318	107	614,253

与此同时，集团于 2016 年底时有六艘向韩国三星重工订购运载量达 21,000 个标准箱级别的新船，并将于 2017 年至 2018 年付运，具体情况如下：

接收日期	船厂	船身编号	标准箱	订购年份
2017年5月	三星重工	HN2172	21,000	2015年
2017年8月	三星重工	HN2173	21,000	2015 年
2017年9月	三星重工	HN2174	21,000	2015 年
2017年10月	三星重工	HN2175	21,000	2015 年
2017年11月	三星重工	HN2176	21,000	2015 年

2018年1月	三星重工	HN2177	21,000	2015 年
---------	------	--------	--------	--------

(2) 主要服务的航线、涵盖的国家和码头

标的公司主要在跨太平洋、跨大西洋、亚洲-欧洲、亚洲-澳洲、亚洲区内、欧洲区内等市场提供集装箱班轮运输服务，其定期航班连接亚洲、北美、欧洲、地中海、印度次大陆、中东及红海。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信息，其在全球七十多个国家设有 330 多个办事处，并经营 104 条集装箱运输航线（其中，太平洋航线 18 条，亚欧航线 11 条，大西洋航线 6 条，亚洲-澳洲航线 8 条、亚洲区内航线 50 条、欧洲区内航线 11 条），为客户提供集装箱航运服务。

2015 - 2016 年，标的公司各区域市场航线货运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个标准箱

服务航线	2016 年		2015 年	
	总载货量	占比	总载货量	占比
太平洋航线	1,558	25.62%	1,318	23.64%
亚洲-欧洲及欧洲区内航线	951	15.64%	894	16.03%
大西洋航线	396	6.51%	366	6.56%
亚洲区内及澳亚航线	3,176	52.23%	2,998	53.77%
合计	6,081	100.00%	5,576	100.00%

标的公司过去两年各区域市场航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服务航线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太平洋航线	1,723	36.65%	1,908	36.56%
亚洲-欧洲及欧洲区内航线	766	16.29%	884	16.94%
大西洋航线	517	11.00%	569	10.90%
亚洲区内及澳亚航线	1,695	36.06%	1,858	35.60%
合计	4,701	100.00%	5,219	100.00%

(3) 联盟及国际航运合作情况

2015-2016 年，东方海外国际通过与赫伯罗特、日本邮船、商船三井、现代

商船及美国总统轮船合组的“G6 联盟”提供东西向航线服务，在位于新加坡的联盟服务中心协助下流畅运作。

随着全球经济和集装箱运输竞争态势的不断发展变化，船舶大型化、综合运力规模化、航线网络全球化逐渐成为新的发展趋势，集装箱运输公司行业自 2015 年开始的兼并收购浪潮触发了联盟的重组和变革。2016 年 4 月，标的公司与中远海运集运、达飞海运、长荣海运签订备忘录，宣布组建新的集运联盟“海洋联盟”，“海洋联盟”广泛服务网络于 2017 年 4 月开始运转，“G6 联盟”于 2017 年 1 季度后停止运作。新联盟的组建主要是为了打造更具全球化竞争力的联盟，合作方范围从传统东西干线拓展到中东和红海，未来将进一步拓展到南北航线和区域。

2、码头业务

(1) 码头业务经营情况

标的公司直接运营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长堤货柜码头及位于台湾的高雄货柜码头，2015-2016 年总吞吐量分别达 230 万个标准箱和 240 万个标准箱，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约 2%。同时，标的公司还持有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及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各 20%权益，2015-2016 年合计吞吐量分别为 490 万个标准箱和 420 万个标准箱，2016 年较 2015 年下跌 13%。

① 长堤货柜码头

长堤货柜码头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该码头系标的公司及旗下长堤货柜码头与长堤港合作重建的项目，重建项目分三期建设，第一期已于 2016 年 4 月投产，第二期工程预计于 2017 年底完成。根据与长堤港务局签署的长期优先使用协议，标的公司向长堤港务局租用面积为 98.8 英亩、设有三个泊位的集装箱码头，其面积日后将进一步扩充至 304 英亩。

② 高雄货柜码头

高雄货柜码头位于台湾高雄港 65 及 66 号码头，码头水深达 14.5 米，为高雄港口原有货柜设施之一，并自 2002 年开始对码头整体设施进行现代化改造。

高雄货柜码头在 2014 年 1 月完成第六货柜储存区扩充,增加了 1,500 个标准箱得储柜量;2015 年 4 月,高雄货柜码头扩充第七空柜储存区,进一步增加了 4,000 个标准箱的储柜量。

(2) 主要客户

长堤货柜码头的主要客户为美国总统轮船、赫伯罗特、现代商船、商船三井及日本邮船。

高雄货柜码头的主要客户为澳大利亚航运、美国总统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赫伯罗特、现代商船、商船三井、日本邮船、阳明海运等集装箱运输企业及多个驳艇营运商。

3、物流业务

标的公司物流业务主要由东方海外物流运营,提供的物流服务覆盖国际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及国内物流,并已在 40 多个国家设立 130 多个办事处,建立了广泛覆盖的物流服务网络。2016 年,标的公司物流业务的货物处理量超过 2,300 万立方米、服务客户 8,500 多名。

(四)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15-2016 年,标的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和 1.5%,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和 5.2%。

2015-2016 年,标的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货品及服务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5%和 7.3%,标的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货品及服务占全部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20.1%和 18.5%。

标的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相关人员未持有上述供应商或客户的任何股份权益。

六、主要下属企业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公开信息查询,东方海外共在境内投资设立 8 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东莞东方集装箱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集装箱维修，堆放及停车、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东陆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48%），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52%）	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货物包装，联运服务，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A），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方海外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100%）	订舱；拆装箱；仓储；签发货物收据；收取运费和其他获准服务的费用；维修保养集装箱及其设备；联系及与卡车公司签订卡车运输服务合同。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无船承运业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海外物流（上海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区内仓储物流、分拨配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自贸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和贸易咨询；物流园区内的国际国内集装箱中转及拆拼箱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东方海外物流（天津保税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以上相关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输（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堆存及管理、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东方海外仓储（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经营。集装箱修理、清洗；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道路集装箱货运站（场）；食品流通（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香港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100%）	为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自有或经营的船舶提供下列服务：揽货、缮制和签发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提单、收取和汇寄运费、签订服务合同。为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自有或经营的船舶提供国际船舶代理服务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青岛东港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59%）、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1%）	件杂货及集装箱的仓储、装卸、拆箱、装箱、中转、运输、修箱及其他相关业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国家规定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共在境外投资设立以下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1	伟达仓库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投资控股及集装箱运输
2	Consolidated Leasing & Terminals, Inc.	美国	100%	投资控股、自置及租赁设备
3	Containers No. 1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及租赁设备
4	Containers No. 2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及租赁设备
5	远富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集装箱堆场及仓储
6	冠广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组合投资
7	Goodrich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100%	为标的公司提供商品工具
8	海东运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集装箱运输
9	Kenwake Ltd.	英国	100%	投资控股
10	Laronda Company Ltd.	BVI	100%	组合投资
11	LBCT LLC	美国	100%	集装箱码头营运
12	Long Beach Container Terminal, Inc.	美国	100%	维持工会员工及提供劳务
13	Loyalton Shipping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4	Maritime Delivery Services Inc.	美国	100%	卡车运输服务
15	Newcontainer 1565A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6	Newcontainer 1585A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7	Newcontainer 1667A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8	Newcontainer 1668A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9	Newcontainer 2002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0	Newcontainer 2004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1	Newcontainer 2005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2	Newcontainer 2007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3	Newcontainer 2010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4	Newcontainer 2011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25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No. 5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6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No. 6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7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9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8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10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29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15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0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31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1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32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2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51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3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52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4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53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5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56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6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67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7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69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38	Newcontainer Shipping Inc. (Marshall Islands) No. 70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39	Newcontainer No. 7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0	Newcontainer No. 7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1	Newcontainer No. 7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2	Newcontainer No. 8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3	Newcontainer No. 8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4	Newcontainer No. 8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5	Newcontainer No. 8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6	Newcontainer No. 8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7	Newcontainer No. 8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8	Newcontainer No. 9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49	Newcontainer No. 9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0	Newcontainer No. 9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1	Newcontainer No. 9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2	Newcontainer No. 98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53	Newcontainer No. 9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4	Newcontainer No. 10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5	Newcontainer No. 101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6	Newcontainer No. 102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7	Newcontainer No. 10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58	OLL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59	OOCL (Agencies) Ltd.	百慕大	100%	投资控股
60	东方海外(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运输
61	OOCL (Assets) Holdings Inc.	利比里亚	100%	投资控股
62	OOCL (Assets USA) Holdings Inc.	利比里亚	100%	投资控股
63	OOCL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0%	航运代理
64	OOCL BENELUX	比利时	100%	航运代理
65	OOCL (Cambodia) Ltd.	柬埔寨	100%	航运代理
66	OOCL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	航运代理
67	东方海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投资控股
68	OOCL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	提供企业服务
69	OOCL (Denmark) A/S	丹麦	100%	航运代理
70	OOCL (Europe) Ltd.	英国	100%	集装箱运输、投资控股及区域总公司
71	OOCL (Finland) Ltd. Oy	芬兰	100%	航运代理
72	OOCL (India) Private	印度	100%	航运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Ltd.			
73	OOCL (Infotech) Holdings Ltd.	BVI	100%	投资控股
74	OOCL (Ireland) Ltd.	爱尔兰	100%	航运代理
75	OOCL (Italy) S.r.l.	意大利	100%	航运代理
76	OOCL (Korea) Ltd.	韩国	100%	航运代理
77	OOCL (Liners) Holdings Ltd.	香港	100%	投资控股
78	OOCL (Logistics) Holdings Ltd.	BVI	100%	投资控股
79	OOC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航运代理
80	OOCL (New Zealand) Ltd.	新西兰	100%	航运代理
81	OOCL Pakistan (Private) Ltd.	巴基斯坦	100%	航运代理
82	OOCL (Philippines) Inc.	菲律宾	100%	航运代理
83	OOCL (Poland) Ltd sp. z o.o.	波兰	100%	航运代理
84	OOCL (Portugal), Lda	葡萄牙	100%	航运代理
85	OOCL (Russia) Ltd.	俄罗斯	100%	航运代理
86	OOC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航运代理
87	OOCL (Sweden) AB	瑞典	100%	航运代理
88	OOCL (Switzerland) AG	瑞士	100%	航运代理
89	台湾东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00%	航运代理
90	OOCL (Terminals) Investment Ltd.	BVI	100%	投资控股
91	OOCL (USA) Inc.	美国	100%	航运代理
92	OOCL (Vietnam) Co. Ltd.	越南	100%	航运代理
93	OOCL LLC	美国	100%	投资控股及自置设备
94	OOCL Logistics Limited	BVI	100%	投资控股
95	OOCL Logistics (Asia Pacific) Ltd.	百慕大	100%	投资控股、国际运输及物流管理
96	OOCL Logistic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97	OOCL Logistics	柬埔寨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Cambodia) Ltd.			
98	OOCL Logistics (Canada) Ltd.	加拿大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99	OOCL Logistics (Europe) Ltd.	英国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区域总公司
100	东方海外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1	OOCL Logistic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2	OOCL Logistics (Japan) Ltd.	日本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3	OOCL Logistics (Korea) Ltd.	韩国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4	OOCL Logistics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5	OOCL Logistics Pakistan (Pvt) Limited	巴基斯坦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6	OOCL Logistics (Russia) Limited	俄罗斯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7	OOCL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8	台湾东方海外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100%	物流、货物集装及托运
109	OOCL Logistics (USA) Inc.	美国	100%	物流、货物集装、托运及投资控股
110	OOCL Logistics Line Limited	香港	100%	运输及托运
111	OOCL Transport & Logistics Holdings Ltd.	百慕大	100%	投资控股
112	OOIL (Investments) Inc.	利比里亚	100%	投资控股
113	Orient Overseas Associates	美国	100%	自置物业
114	Orient Overseas Building Corp.	美国	100%	自置物业
115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Europe) Ltd.	英国	100%	投资控股
116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100%	航运代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国家或地区	由标的公司持有股份的有效百分比	主营业务
117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Spain), S.L.	西班牙	100%	航运代理
118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UK) Ltd.	开曼群岛	100%	船舶管理及营运
119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Inc.	利比里亚	100%	投资控股
120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有限公司	香港	100%	集装箱运输
121	Planet Era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100%	自置船舶
122	Soberry Investments Ltd.	BVI	100%	组合投资
123	The Speed Limited	马绍尔群岛	100%	为标的公司提供融资
124	英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自置船舶
125	Wall Street Plaza, Inc.	美国	100%	投资控股
126	Wealth Capital Corporation	利比里亚	100%	投资控股

七、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

1、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概况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 2016 年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为物业、机器及设备,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64.61%,物业、机器及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单位:美元千元)
船舶	4,346,683
货柜及车架	1,226,330
码头设备	413,522
房地产	33,732
其他	56,406
总额	6,076,673

注 1: 本表中的分类归集标准与本报告“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财务状况分析”中的分类归集标准存在一定区别;

注 2: 上表中的“其他”主要为汽车、电脑、租赁场所装修等

2、标的公司船舶、集装箱及车架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年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计自有、以融资租赁购入或根据经营性租赁协议租用 96 艘船舶,总运载量为 574,318 标准箱,具体如下:

序号	船舶名称	标准箱之运载量	所有权	服务航线	投入服务年份	注册
1	OOCL America	5,344	自有	亚洲区内	1995	香港
2	OOCL Atlanta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05	香港
3	OOCL Australia	4,583	自有	亚洲区内	2006	香港
4	OOCL Bangkod	13,208	自有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5	OOCL Beijing	8,888	自有	太平洋	2011	香港
6	OOCL Belgium	2,808	自有	大西洋	1998	香港
7	OOCL California	5,344	自有	亚洲区内	1995	香港
8	OOCL Canada	8,888	自有	太平洋	2011	香港
9	OOCL Charleston	4,578	自有	亚洲区内	2010	香港
10	OOCL Chicago	5,714	自有	亚洲区内	2000	香港
11	OOCL Chongqing	13,208	自有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12	OOCL Dalian	4,578	自有	亚洲至澳洲	2009	香港
13	OOCL Guangzhou	4,578	自有	亚洲区内	2010	香港
14	OOCL Hamburg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04	香港
15	OOCL Le Havre	4,578	自有	亚洲至澳洲	2010	香港
16	OOCL London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10	香港
17	OOCL Luxembourg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10	香港
18	OOCL Malaysia (ex NYK Hyperion)	13,208	自有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19	OOCL Memphis	8,888	自有	太平洋	2013	香港
20	OOCL Miami	8,888	自有	太平洋	2013	香港
21	OOCL Montreal	4,402	自有	大西洋	2003	香港
22	OOCL Nagoya	4,578	自有	亚洲区内	2009	香港
23	OOCL New York	5,770	自有	亚洲区内	1999	香港
24	OOCL Norfolk	4,578	自有	亚洲至澳洲	2009	香港
25	OOCL Rotterdam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04	香港
26	OOCL San	5,714	自有	亚洲区	2000	香港

	Francisco			内		
27	OOCL Seoul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10	香港
28	OOCL Shanghai	5,770	自有	亚洲至欧洲	1999	香港
29	OOCL Washington	8,063	自有	太平洋	2010	香港
30	OOCL Zhoushan	4,583	自有	亚洲区内	2006	香港
31	OOCL Asia	8,063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6	香港
32	OOCL Berlin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33	OOCL Brisbane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09	香港
34	OOCL Brussels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35	OOCL Busan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8	香港
36	OOCL Egypt (ex NYK Hermes)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37	OOCL Europe	8,063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6	香港
38	OOCL France (ex NYK Hercules)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39	OOCL Genoa	8,888	融资租赁	太平洋	2015	香港
40	OOCL Ho Chi Minh City	8,888	融资租赁	太平洋	2015	香港
41	OOCL Houston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07	香港
42	OOCL Jakarta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10	香港
43	OOCL Kobe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7	香港
44	OOCL Korea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4	香港
45	OOCL New Zealand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9	香港
46	OOCL Panama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08	香港
47	OOCL Poland (ex NYK Helios)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3	香港
48	OOCL Savannah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10	香港
49	OOCL Singapore	13,20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欧洲	2014	香港
50	OOCL Southampton	8,063	融资租赁	太平洋	2007	香港
51	OOCL Taipei	8,888	融资租赁	太平洋	2015	香港
52	OOCL Texas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08	香港
53	OOCL Tokyo	8,063	融资租赁	亚洲区内	2007	香港

54	OOCL Utah	8,888	融资租赁	太平洋	2015	香港
55	OOCL Yokohama	4,578	融资租赁	亚洲至 澳洲	2007	香港
56	Alidra	1,644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5	利比亚
57	Argos	4,253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 澳洲	2016	利比亚
58	AS Riccarda	1,50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安提 瓜巴 布达
59	Ava D	1,578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5	利比亚
60	BC Mumbai	1,114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安提 瓜巴 布达
61	Beatrice Schulte	4,253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16	利比亚
62	Conmar Bay	1,036	经营性租赁	欧洲区 内	2015	安提 瓜巴 布达
63	Haydn	2,741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葡 萄 牙
64	Hazel 1	4,395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马绍 群岛
65	Kuo Hung	1,295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4	巴拿 马
66	Laila	2,702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葡 萄 牙
67	Navi Baltic	1,421	经营性租赁	欧洲区 内	2013	塞浦 路斯
68	New Hampshire Trader	2,80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16	马耳 他
69	OOCL Antwerp	5,888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06	巴拿 马
70	OOCL Dubai	5,888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 澳洲	2006	新加 坡
71	OOCL Istanbul (ex ZIM Kingston)	4,253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 欧洲	2013	马耳 他
72	OOCL Italy	5,888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07	新加 坡
73	OOCL Kaohsiung	5,888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06	新加 坡
74	OOCL Kuala Lumpur	5,888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07	新加 坡
75	OOCL Long Beach	8,063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03	香港
76	OOCL Ningbo	8,063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 内	2004	香港
77	OOCL Novorossiysk (ex ZIM Dalian)	4,253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 欧洲	2013	马耳 他

78	OOCL Oakland	5,888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07	巴拿马
79	OOCL Qingdao	8,063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04	香港
80	OOCL Rauma (ex. Elysee)	1,440	经营性租赁	欧洲区内	2012	荷兰
81	OOCL Shenzhen	8,063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03	香港
82	OOCL Taichung (ex. Sinar Batam)	1,56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08	巴拿马
83	OOCL Tianjin	8,063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14	香港
84	OOCL Vancouver	5,888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06	巴拿马
85	Perla	1,118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2	马绍群岛
86	Seaspan Lahore	4,253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6	香港
87	Seaspan Lumaco	4,258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16	香港
88	Seaspan Santos	4,253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6	香港
89	SFL Avon	1,74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5	马绍群岛
90	Spirit of Bangkok	1,62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3	马绍群岛
91	ST Blue	2,535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6	利比里亚
92	Suez Canal	5,610	经营性租赁	太平洋	2016	利比里亚
93	Sydney Trader	5,047	经营性租赁	亚洲至澳洲	2016	马耳他
94	Teng Yun He	1,702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09	中国
95	Tzini	1,756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6	马耳他
96	Warnow Chief	1,500	经营性租赁	亚洲区内	2016	塞浦路斯
合计		574,318				

3、标的公司货柜及车架

根据标的公司 2016 年年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自有、以融资租赁购入或根据经营性租赁协议租用 628,051 个集装箱，总运载量为 1,031,583 个标准箱；自有、以融资租赁购入或根据经营性租赁协议租用共 37 台车架。

4、标的公司码头设备

标的公司码头设备主要系公司长堤货柜码头及高雄货柜码头的相关设施设备，包括龙门起重机、岸边采摘机等。

八、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公开披露信息，其不存在向第三方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期末负债 4,090,737,000 美元，主要科目期末余额及偿债期限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单位：美元）
银行贷款	2,198,407,000
融资租赁债务	1,892,330,000
银行投资	-
总额	4,090,737,000

九、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东方海外国际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其公告的财务报告及附注，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收益包括出售货品及服务收到的代价或应收的公允值，并扣除增值税、回扣和折扣，以及对消集团内部销售。

当收益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东方海外国际确认此等收益。如下所述之每个业务遇到具体标准时，未来经济利益可能流入实体。收入确认如下：

（1）经营集装箱运轮所得之运费收益，按每艘船舶每一航次已完成之百分

比为基准，以时间比例法确认其收益；

(2) 经营物流业务所得之收益，按提供服务后或以应计制确认；

(3) 经营集装箱码头及提供其他服务所得之收益，按提供服务后或以应计制确认；

(4) 关于营运租赁之租金收入按各租赁期以直线法确认；

(5) 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时间比例基准确认；

(6)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项的权利确认是确认。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东方海外国际总部位于中国香港，公司已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了相关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按照历史成本法编制，并就投资物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合投资及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列示。

(三) 标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

本公司已经阅读了标的公司的相关期间财务报表并充分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将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并聘请普华永道中天对该差异情况出具了《差异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发表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十、合法合规情况说明

根据可供查询的公开信息和普衡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依据百慕大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于最近 5 年的持股量一直维持于 60%或以上，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于《不可撤销承诺》中所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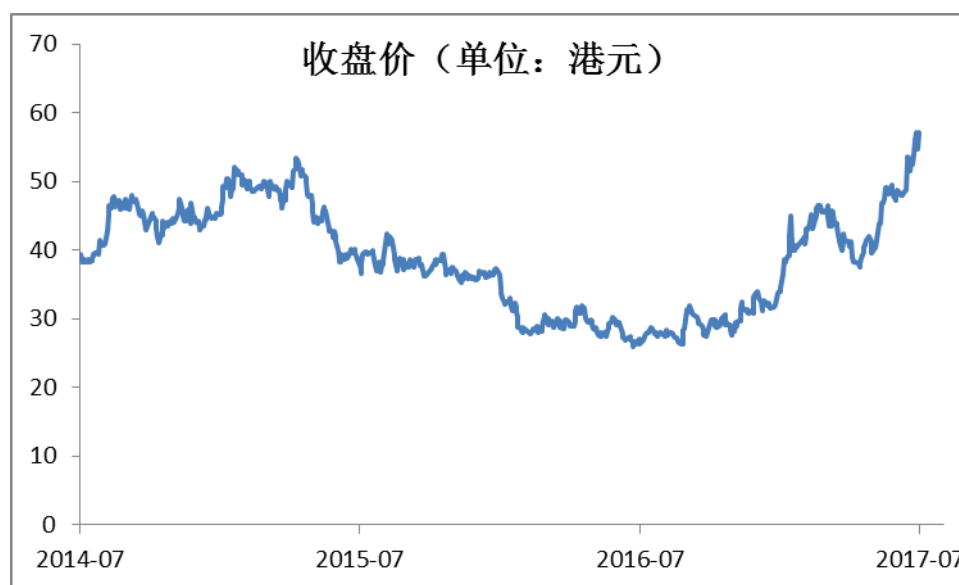
的承诺，关于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其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履行其于《不可撤销承诺》下的义务，且上述权力和权利不受任何法律或其他限制。

根据普衡律师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根据标的公司最近 5 年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公告，标的公司近五年已披露信息不涉及重要资产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或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争议或处罚事项；标的公司近五年已披露信息不涉及任何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被吊销的情形或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监管的事项。

十一、最近三年交易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和改制的情况

（一）股权转让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标的公司股价为 57.10 港元。过去三年标的公司股价走势如下图：



（二）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改制情况

标的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涉及资产评估或改制的情况。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将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远海控，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的说明以及中介机构的适当核查，标的公司涉及的融资安排系标的公司的境外主体与境外机构之间的安排。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及其说明，标的公司签署的融资类文件可以分为三个主要类别：（1）租船协议；（2）贷款协议；及（3）担保协议。

1、租船协议：租船协议包括了英国税务租赁（UK tax leases）中的光船租船协议（demise charter）及光船租赁协议（bareboat charters）。该等协议系由所有权人和租船方之间签订，后者为标的公司的附属公司。该等协议受到标的公司提供付款保证形式的担保。该等租船文件包括对所有权变更和重大不利影响的一般性承诺和保证条款，如下：

（a）所有权变更：所有权变更的条款仅与租船方和担保方（即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有关，因此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的相关限制。

（b）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条款仅在担保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会对其履行或遵守其重大（即作为担保方的）义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方可触发。

2、贷款协议：贷款协议可进一步分为：对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运营资本和对标的公司附属公司船舶融资/再融资的贷款协议。该等贷款协议均受到标的公司为相关借款方提供的公司担保形式的保证。该等贷款协议大部分采用相同的标准格式条款，不包含任何标的公司的相关借款方作出的宽泛的承诺和保证条款。尽管借款协议包含有关公司的所有权变更、合并及重大不利影响的一般性限制条款，但该等条款仅约束借款方本身，其重大不利影响条款仅涵盖担保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化的情形。

3、担保协议：标的公司为相关附属公司在上述的租船协议和借款协议中承担义务提供保证的担保协议中，大部分采取了标准格式条款，并包含标的公司作

出的有限的承诺和保证条款。但是，该等担保协议中常见以下两个条款或与本次交易相关：

(a) 上市状态：在担保协议中，标的公司承诺其持有股份将继续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的主板挂牌上市。若本次交易中存在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状态产生直接影响的事项，则其会触发对担保条款的违反，进而触发对底层租船协议和借款协议的违约。其中，根据联合公告的相关披露，中远海控与联合要约人拟在要约结束后维持东方海外国际股份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中远海控与联合要约人将采取适当步骤，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恢复公众持股量。

(b) 信息条款：标的公司亦在担保协议中承诺通知相关借款方/提供保证的代理方，及/或对其提供标的公司的信息/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发出的通告。因此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信息及与该等股东的通讯也应与相关借款方/提供保证的代理方共享。

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基于对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清单中述及的融资文件（或其摘要）的审阅，标的公司无需就本次交易取得境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或豁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境外律师的说明，就上述融资安排，标的公司目前尚不需要取得其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同意或豁免，相关安排亦不会导致相关债务被提前清偿。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二）交易标的员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方海外国际员工安置事项。

第五章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中，瑞银证券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本次要约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在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参考行业类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上市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最终确定以每股要约价格 78.67 港元向东方海外国际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已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签署了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一旦要约作出并满足如下条件，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自要约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1) 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

(2) 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交易标的估值基本情况

(一) 估值假设

1、一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2、特殊假设

(1) 本估值报告假设报告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相关公司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目前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本估值报告假设相关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公开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本估值报告中的分析一般会失效。

(二) 估值方法

从并购交易的实践操作来看，一般可以通过可比公司法、可比交易法、现金流折现法等方法进行交易价格合理性分析。

可比公司法是根据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倍数作为参考，其核心思想是利用二级市场的相关指标及估值倍数对本次交易定价进行分析。

可比交易法是挑选与标的公司同行业、在本次交易前一段合适时期内被投资、并购的公司，基于融资或并购交易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据此评估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否合理。

现金流折现法的基本步骤如下：首先，建立、利用财务模型，对未来净利润、现金流等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其次，针对相关公司的特点，选取合理的折现率（即“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对自由现金流进行贴现，以预期收益为基础，

通过估算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以上三种方法的优点、缺点以及适用性如下所述：

可比公司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基于有效市场假设，即假设交易价格反映包括行业趋势、业务风险、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全部可以获得的信息，相关参数较为容易获得。其缺点在于，很难对可比公司业务、财务上的差异进行准确调整，较难将行业内并购、监管等因素纳入考虑。

可比交易法的优点在于，该方法以可比公司近期已完成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估值水平比较确定且容易获取。其缺点在于，如何选取相对可比的交易、如何根据相关公司最新经营情况选取适当的参数并进行估值比较具有一定的难度。

现金流折现法的优点在于，从整体角度考察业务，是理论上最为完善的方法；受市场短期变化和非经济因素影响少；可以把合并后的经营战略、协同效应结合到模型中；可以处理大多数复杂的情况。其缺点在于，财务模型中变量较多、假设较多；估值主要基于关于未来假设且较敏感，由于行业处于高度竞争状态，波动性较大，可能会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具体参数取值难以获得非常充分的依据。

本估值报告将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从以上三种方法中选择合适的方法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予以考察和分析。并且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因此估值分析结合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制权溢价情况分析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

1、可比公司法

（1）选择可比公司

东方海外国际（0316.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行业，并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相关业务收入占总体营业收入的 99%以上。东方海外国际是世界最具规模的国际综合集装箱运输、物流及码头公司之一，也是业界应用资讯科技及电子商贸处理整个货物运输过程的领先企业。因此，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遵循如下标准：

1、可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主营业务与东方海外国际相同或相似；

2、可比公司需为大型航运公司，以保证其在规模上与东方海外国际可比；

3、可比公司需为上市公司，以保证数据的可获得性、可靠性与可比性。

根据以上原则，在可比公司选取上需考虑全球主要大型航运公司，在规模上可比。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数据（不含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表如下：

序号	公司	TEU	船数	占有率
1	马士基	3,345,337	628	16.0%
2	地中海航运	3,063,590	511	14.7%
3	达飞轮船	2,299,216	460	11.0%
4	中远海控	1,735,977	315	8.3%
5	赫伯罗特	1,530,700	222	7.3%
6	长荣航运	1,024,118	195	4.9%
7	东方海外国际	687,163	106	3.3%
8	日本邮船	592,805	105	2.8%
9	阳明海运	580,849	96	2.8%
10	汉堡南美	562,764	105	2.7%
11	商船三井	490,929	77	2.4%
12	太平船务	371,215	141	1.8%
13	现代商船	365,988	60	1.8%
14	川崎汽船	358,498	61	1.7%
15	以星综合航运	346,945	76	1.7%
16	万海航运	228,705	88	1.1%
17	X-Press Feeders	142,030	91	0.7%
18	高丽海运	118,509	60	0.6%
19	海丰国际	103,310	77	0.5%
20	伊朗航运	97,671	45	0.5%
合计		18,046,319	3,519	86.6%

以上按运力排名全球前 20 大航运公司占据了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总运力 86.6%的份额，因此可比公司的选取范围为该 20 大全球主要航运公司。

另外，本次可比公司的选取仅限于上市公司，因此该 20 家公司中为上市公司的包括以下 11 家（除标的公司东方海外国际以外）：

序号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代码
1	马士基	丹麦	MAERSKB:DC
2	中远海控	中国	601919:SH/1919:HK
3	赫伯罗特	德国	HLAG:GR
4	长荣航运	中国台湾	2603:TT
5	日本邮船	日本	9101:JP
6	阳明海运	中国台湾	2609:TT
7	商船三井	日本	9104:JP
8	现代商船	韩国	011200:KS
9	川崎汽船	日本	9107:JP
10	万海航运	中国台湾	2615:TT
11	海丰国际	中国香港	1308:HK

以上 11 家上市公司中，现代商船 2015 年严重亏损，濒临破产，并于 2016 年进行资产重组，资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因此不列入可比公司范围。同时，根据 2016 年年报披露，日本邮船、商船三井、川崎汽船集装箱运输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0.5%、41.3%、50.4%；海丰国际陆上物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55.5%，而标的公司 2016 年业务收入结构中，集装箱运输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 99.5%。日本邮船、商船三井、川崎汽船和海丰国际与标的公司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上述四家公司不纳入可比公司选择范围。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最终选择了 6 家公司作为东方海外国际的全球范围内的可比公司，分别为马士基（Maersk Line）、中远海控、赫伯罗特（Hapag-Lloyd）、长荣海运（Evergreen）、阳明海运（Yang Ming）和万海航运（Wan Hai Lines）。

（2）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可比公司均为全球知名的航运企业，在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且均为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公司简介	市值 (百万美元)
 MAERSK LINE	丹麦	Maersk Line 是世界上最大的集装箱航运公司，在丹麦上市。	40,712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中国	中远海控是世界第一梯队集装箱运输和码头投资经营服务供应商，总部位于中国，是以集装箱航运、码头业务为核心的企业。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时上市。	7,245
 Hapag-Lloyd	德国	赫伯罗特是世界前五大航运公司之一，总部位于德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球化的集装箱服务。其股票在德国证券交易所上市。	4,767
 EVERGREEN	台湾	长荣海运是亚洲最大的航运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中国台湾，集装箱运输航线遍及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其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1,784
 WAN HAI LINES LTD. WE CARRY, WE CARE.	台湾	万海航运是亚洲最大的航运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其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1,251
 YANG MING	台湾	阳明海运是全球名列前茅的航运公司之一，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其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646

注：1、数据来源：Bloomberg、公司财报和其他公开材料；

2、市值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并已根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各自货币单位兑美元的汇率将各上市公司的市值换算成美元市值。

(3) 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

常用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净率（P/B）、企业价值比率（EV/EBITDA）、市销率（P/S）、市盈率（P/E）等，以上估值指标的利弊分析及是否适用于标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估值指标	优点	缺点	是否适用
市净率 (P/B)	1、净资产为累计数值且通常为正值，因此当市盈率指标失效时往往市净率指标仍可使用； 2、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当每股收益剧烈波动时市净率指标往往更加有用； 3、实证研究显示市净率对于解释长期股票回报差异时具有帮助。	1、当公司具有显著规模差异时，市净率可能具有误导性； 2、会计政策差异可能导致股东运用市净率对于公司真实投资价值的判断错误； 3、通货膨胀和技术变革可能导致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之间差异显著。	适用。由于标的公司属于航运行业，其资产主要为实物资产，净资产的账面价值能够较为准确的反应企业真实拥有的资产情况。此外，每股净资产比每股收益更加稳定，因此当每股收益剧烈波动时市净率指标往往更加有用。
企业价值比率 (EV/EBITDA)	1、企业价值比率指标对于计算财务杠杆差异较大的公司具有帮助； 2、企业价值比率指标对于评估重资产高折旧的公司	1、如果运营资本持续增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高估经营性现金流量； 2、公司自由现金流量	不适用。受行业整体变动影响，部分航运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出现严重亏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具有帮助;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通常为正。	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在估值理论上更加相关。	为负数, 不适宜采用企业价值比率进行比较。
市销率 (P/S)	1、市销率对于经营亏损的公司依旧适用; 2、与每股收益和账面价值不同, 销售收入往往难以被操纵或扭曲; 3、市销率不像市盈率那样波动剧烈; 4、实证研究显示市销率的差异与长期平均股票回报差异显著相关。	1、高额的销售收入并不一定意味着高额的营业利润; 2、市销率未反应不同公司之间的成本结构差异; 3、尽管不像利润那样容易被扭曲, 但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仍可能扭曲销售预测。	不适用。由于各家公司的成本结构不同, 净利润率也各不相同, 用市销率无法准确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
市盈率 (P/E)	1、以每股收益来衡量盈利能力, 是较为常见决定投资价值的因素; 2、市盈率指标在投资领域被广泛使用; 3、实证研究显示市盈率差异与长期平均股票回报差异具有显著关联关系。	1、每股收益可以为负数, 使得市盈率失去意义; 2、净利润波动较为剧烈, 且受多种因素影响, 导致市盈率指标不稳定; 3、净利润容易被管理层操纵。	不适用。受行业整体变动影响, 部分航运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出现严重亏损, 不适宜采用市盈率指标进行比较。

综合上表分析, 常用的估值指标中, 市净率是适合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由于本次估值过程中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任何财务预测, 因此选择历史指标较为合适。根据相关分析计算, 可比公司 P/B 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P/B
马士基 (Maersk Line)	1.30
中远海控 (COSCO shipping)	2.68
赫伯罗特 (Hapag-Lloyd)	0.83
长荣海运 (Evergreen)	1.06
万海航运 (Wan Hai Lines)	1.12
阳明海运 (Yang Ming)	1.24
均值	1.37
中值	1.18

注: 1、数据来源: Bloomberg、公司财报;

2、P/B 指标中价格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数据。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式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4) 可比公司法分析结果

本次交易中，东方海外国际 100%股权的要约价格为 492.31 亿港元。根据东方海外国际公告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5.19 亿美元，约合 350.51 亿港元。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B
标的资产	1.40
可比公司均值	1.37
可比公司中值	1.18

由上表，本次交易中，根据要约价格计算的标的资产 P/B 估值指标略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值。

(5) 协同效应及对估值的影响

集装箱运输公司系通过按照事先制定的船期表，在固定航线的固定挂靠港口之间，按规定的操作规则为货主提供规范的、反复的集装箱货物运输服务，并按“箱运价”来计收运费的一种营运方式。集装箱运输行业是典型的网络型行业，行业内公司根据客户货量需求等设计航线路径、设置停靠港口、安排航线船舶运力及配置集装箱资源等，进而构建布局完善的全球集装箱航运网络。

行业的上述特征决定了行业内公司在航线布局上均存在一定的重叠线路，行业内的并购整合可以通过航线网络和船队结构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管理成本和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产生显著的协同效应，因此按照集装箱运输行业的并购交易惯例，在相关交易的估值谈判中，一般均会考虑双方协同效应产生的价值。但由于并购重组完成后的协同整合计划可能涉及商业敏感信息，因此只有部分交易简单披露了预计的协同效应金额，且均未披露更详细的协同效应计划及金额构成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运力将达到约 290 万标准箱（含订单），从规模上跻身全球领先集装箱运输公司，更加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由于中远海运与东方海外国际同属于航运行业，两家公司在部分区域的航线和服务重叠度较高，因此未来在航线网络和船队结构优化方面将产生很强的协同效应；此外，在集装箱箱队整合、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管理成本和信息系统优化等方面也有着较为

明显的协同效应。

a、航线网络和船队结构优化

由于中远海运与东方海外国际同属于航运行业，两家公司在不同区域的航线和服务有一定的重叠度，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在暨有线路上的客户资源及船队运力资源将可以实现优化整合。具体而言，交易双方可以在目前航线线路中，结合交易双方资源状况配置最优船型，实现船舶的大型化升级，提升船舶利用率。通过上述优化整合，交易双方可以将部分多余船舶运力通过退租或淘汰的方式实现退出，减少租船成本及船舶运营成本。

b、集装箱箱队整合

集装箱箱队管理是集装箱运输行业的主要运营环节之一，集装箱箱队管理的相关成本也是该行业内公司运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集装箱购置或租赁成本、集装箱堆存成本、集装箱调运成本、集装箱维护成本等。行业内公司普遍存在进出口箱量不平衡，导致集装箱在部分港口形成多箱或者缺箱，进而产生空箱堆存成本、空箱调运成本等。由于交易双方在部分港口存在多缺箱的互补，交易完成后，双方可以通过集装箱队的交叉利用实现不同港口间集装箱资源配置的优化，一方面可以减少集装箱的堆存成本以及调运成本，提高集装箱利用率；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减少集装箱的保有量，降低集装箱购置或租赁成本及维护成本。

c、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

随着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掀起的并购整合浪潮，国际集装箱运输业正在由“高风险、高投入、低回报、强周期”的传统运营模式，向“规模化、联盟化、低成本”的模式转变，通过并购重组提升行业竞争力及产业链内议价能力，并整合双方的上游采购资源进而实现相关采购成本优化。

d、管理成本和信息系统优化

标的公司的一个主要管理特色是凭借信息科技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标的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在行业中始终处在领先地位，其自行开发应用的IRIS 4系统是业界最先进的管理操作系统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可通过信

息系统的整合实现全球化信息系统的服务升级,提高整体的精细化管理能力,进而提升营运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

除上述协同效应之外,本次交易也将有利于交易双方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交易双方能以更大规模的船队力量和货量推进码头业务的成长,实现运输线路与码头布局的战略呼应,有效提升公司在大航运服务上的整体实力。

根据 2000 年后已公开协同效应比例的行业内并购交易案例,合并完成后每年产生的协同效应占合并双方合计综合总成本的比例在 2-4%区间,具体的数据如下:

交易名称	公告时间	协同效益金额 (百万美元)	协同效益占合并双方合计 综合总成本比例
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 ¹	2015 年	500	2.5%
赫伯罗特收购南美轮船 ²	2014 年	400	3.3%
马士基收购铁行渣华 ³	2005 年	400-600	2.2%-3.3%
赫伯罗特收购加拿大太平洋航运 ⁴	2005 年	230-300	2.9%-3.8%

本次交易估值中选取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作为可比交易,达飞海运并非上市公司,但在其官方公开信息中披露了协同效益金额。

因此,根据审慎性原则,本次交易以 2%作为本次交易后双方产生的协同效应的比例。

EV/EBITDA 倍数的测算主要依据为可比公司 2016 年实际数据的 EV/EBITDA 倍数作为参考,基于审慎性原则确定。该倍数测算所涉及的可比公司与前述采用可比公司方法估值的可比方法选取原则一致,因此 EV/EBITDA 倍数的测算范围依旧为已选定的 6 家可比公司,分别为马士基(Maersk Line)、中远海控、赫伯罗特(Hapag-Lloyd)、长荣海运(Evergreen)、阳明海运(Yang Ming)

1 数据来源: Alphaliner Weekly Newsletter Vol 2017 Issue 18

2 数据来源: 公司公告

<https://www.hapag-lloyd.com/en/press/releases/2017/05/hapag-lloyd-and-uasc-complete-merger>

3 数据来源: JANE'S TRANSPORT FINANCE - AUGUST 25, 2005

4 数据来源: http://www.joc.com/maritime-news/cp-ships-deal-hits-hapag-net_20060509.html

和万海航运（Wan Hai Lines）。

根据 2016 年年报数据，据此范围测算的 2016 年实际数据 EV/EBITDA 倍数如下表：

公司	2016 年实际 EV/EBITDA
马士基	35x
中远海控	-
赫伯罗特	14x
长荣海运	-
万海航运	8x
阳明海运	-

注：中远海控、长荣海运、阳明海运三家公司 2016 年实现的 EBITDA 为负值

根据年报信息，表中中远海控、长荣海运及阳明海运 2016 年实际 EBITDA 为负数，因此该三家对应的 EV/EBITDA 不适用亦不具有参考价值；剩余的马士基、赫伯罗特和万海航运的 EV/EBTDA 倍数分别约为 35 倍、14 倍及 8 倍。因此根据审慎性原则，最终选定的 EV/EBITDA 倍数取最小值，即 8 倍。

综上，2%的协同效应比例的测算是基于 2000 年以来所有已公告的交易及审慎性原则得出，根据 2%的协同效应比例以及中远海控和东方海外国际公开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收购后预计每年可以产生的协同效益。为了进一步估算每年协同效益给企业价值带来的增加值，根据公开市场交易的可比公司的 EV/EBITDA 倍数来估算出总协同效应的价值。

本次交易产生的协同效益具体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中远海控	东方海外国际
2016 年营业收入	10,258.06	5,297.69
2016 年营业利润	-1,140.63	-138.23
2016 年综合成本	11,398.69	5,435.92
2016 年合计综合总成本	16,834.61	
每年协同效益占比	2%	
每年税前协同效益	336.69	

EV/EBITDA	8.00
协同效益价值	2,693.54

注：上表中计算中远海控指标时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 1 美元兑 6.937 人民币的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根据上表计算，本次合并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现值约为 26.94 亿美元。本次交易对价考虑协同效应带来的价值提升，交易对价扣除协同效益后，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B
标的资产	0.80
可比公司均值	1.37
可比公司中值	1.18

由上表，本次交易中，扣除协同效益后计算的标的资产 P/B 估值指标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值。

考虑到收购东方海外国际之后，不仅使中远海控的运力规模得到跨越式发展，还将得到东方海外国际在全球的销售网络、稳定的客户和先进的管理能力。中远海控的运力规模将跻身全球领导地位，大大缩短与行业龙头公司的差距，行业地位和话语权显著提升。东方海外国际对于中远海控具有很强的战略价值，因此本次交易的要约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2、可比交易法

（1）选择可比交易

本次估值中，可比交易的选择遵循如下原则：

1、根据东方海外国际的经营范围及所处行业，选择最近 5 年（2012 年—2017 年）内公告完成的交易，且有公开披露信息；

2、由于此次中远海控将采用现金全面要约收购东方海外国际，所以选择可比交易时主要参考收购方采用全现金支付对价的交易；

3、考虑到此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国际将成为中远海控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在选取可比交易时要求收购方在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权；

4、本次交易为行业内排名前列的公司之间的整合，具有很强的战略价值，因此在选取可比交易时要求被收购方在规模上与东方海外国际相近。

根据公开信息，过去五年内行业内主要并购交易包含以下：

宣布日期	目标公司	收购方	可比性
2016 年 12 月 1 日	汉堡南美	马士基	不可比，汉堡南美非上市公司，无法获得确切的市净率数据
2016 年 7 月 18 日	阿拉伯联合国家轮船	赫伯罗特	不可比，以换股形式进行，并非现金支付对价
2015 年 12 月 7 日	东方海皇	达飞海运	可比
2014 年 4 月 16 日	Compania Súd Americana de Vapores SA	赫伯罗特	不可比，目标公司规模较小

综合以上因素，本次交易最终选择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作为可比交易。

(2) 可比交易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法国达飞海运集团发布公告，收购新加坡集东方海皇集团。根据协议，达飞海运集团以每股 1.3 新加坡元（约合 0.93 美元）的价格收购东方海皇股份，交易总额为 24 亿美元。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的分析相类似，本次可比交易估值分析中，以市净率作为本次交易的估值指标。

根据上述分析计算，上述可比交易的 P/B 倍数如下：

可比交易	P/B
达飞海运收购东方海皇	1.0

(3) 可比交易法分析结果

本次交易中，东方海外国际 100%股权的要约价格为 492.31 亿港元。根据东方海外国际公告的 2016 年年度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45.19 亿美元，约合 350.51 亿港元。

标的公司的估值指标及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B
标的资产	1.40

可比交易	1.00
------	------

近五年，从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来比较，东方海皇均明显低于东方海外国际。因此，东方海外国际的估值应高于东方海皇。

考虑中远海控与东方海外国际在不同区域航线网络和服务重叠度较高，两家公司合并后未来将产生很强的协同效益，东方海外国际对于中远海控具有很强的战略价值。

3、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要约收购采用全面要约方式，在收购完成之前，受上市公司监管及商业保密限制不能提供详细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预测，同时由于集装箱运输行业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且市场目前处于高度竞争状态，而现金流折线法的估值模型中变量和假设较多，可能会直接影响预测的准确性，因此本次交易未进行盈利及现金流预测。

4、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溢价情况

一般在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过程中，其转让价格往往会高于非控制权转让的价格，超出的部分就是控制权溢价。根据本次估值目的，中远海控拟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东方海外国际目前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已经承诺在交易公告发出即刻，且公告中先决条件已满足的情况下，将同意接受有关由其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将获得东方海外国际的控股权。

(1) 控制权收购可比交易的选取

本次交易系中远海控拟通过境外全资下属公司 **Faulkner Global** 联合上港 **BVI** 向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的全体股东发出购买其持有的已发行的标的公司股份的现金收购要约。东方海外国际目前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已经承诺自要约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将获得

东方海外国际的控股权。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是中远海控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 and 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上市公司聘请了瑞银证券出具了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瑞银证券通过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论证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考虑到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为控股权收购，结合香港联交所最近 5 年（2012-2017 年）标志性的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溢价情况分析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选取的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日	H 股标的公司	收购方	原股权比例 (%)	收购股权比例 (%)	要约溢价 (%)		
					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2016 年 7 月 26 日	匹克体育 (1968.HK)	许氏体育有限公司	0.00	100.00	35.40	38.50	29.50
2016 年 7 月 8 日	富贵生命 (1438.HK)	Asia Memorial Group Limited	0.00	100.00	22.40	35.10	36.40
2016 年 5 月 29 日	奥普集团控股 (477.HK)	迎风控股有限公司	0.00	100.00	24.90	26.00	29.70
2014 年 4 月 1 日	永亨银行 (302.HK)	华侨银行	0.00	100.00	49.20	54.60	59.00
2013 年 8 月 15 日	美即控股 (1633.HK)	欧莱雅	0.00	100.00	37.00	29.60	27.50
2013 年 1 月 17 日	创生控股 (325.HK)	Stryker Corporation	0.00	100.00	66.70	82.50	81.70
平均值					39.27	44.38	43.97
中位值					36.20	36.80	33.05

由上表可知，本可比交易选取首先确认范围是近五年所有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且为收购前战略投资者无持股而收购完成后拥有对上市公司绝对控股即 100% 股权的交易。由于上述条件与本次要约收购的情况非常类似，因此估值报告选取的最近 5 年来标志性的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的交易与本次要约收购是具有可比性的，用前述交易来论证本次要约价格收购溢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合理的。

(2) 可比交易的分析结果

本次交易中，东方海外国际的要约价格为 78.67 港币/股。2017 年 7 月 7 日东方海外国际的收盘价为 60.00 港币/股；前 10 个交易日，东方海外国际交易均价为 55.48 港币/股；前 30 个交易日东方海外国际交易均价为 51.35 港币/股。东方海外国际控股权溢价情况及与可比交易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收购溢价 (%)		
	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	前 1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前 3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标的公司	31.12	41.80	53.20
可比交易均值	39.27	44.38	43.97
可比交易中值	36.20	36.80	33.05

由上表，本次交易中，中远海控收购东方海外国际的控制权溢价与战略投资者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控制权溢价的平均值和中值均相近。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根据《重组办法》、《26 号准则》的关于规定，董事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本次交易相关估值资料后，就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瑞银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 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要约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本次交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及相关估值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机构瑞银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二) 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 关于估值方法和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

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要约价格的确定因素包括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本次交易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 and 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要约函及 3.5 公告的主要内容

Faulkner Global 与上港 BVI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联合向标的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要约函》，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提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以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的具体条款与条件如联合要约人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9 日联合发布的 3.5 公告所述。根据 3.5 公告，本次要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要约各方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人为 Faulkner Global 以及联合要约人上港 BVI。

本次要约收购的潜在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的所有股东，具体交易对方以最终接受要约的结果为准。其中，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已向 Faulkner Global 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满足（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2）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要约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提下，Fortune Crest Inc. 及 Gala Way Company Inc. 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不可撤销承诺所涉及股份数合计为 429,950,088 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比例的 68.70%。除此之外，截至目前，本次收购尚不存在明确的交易对方。

（二）要约标的

本次要约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拟接受要约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东方海外国际至多 100% 的股份。

（三）收购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方式为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

（四）收购对价

本次要约收购对价为每股 78.67 港元。

（五）要约总价

假设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其股份接受要约，应支付的现金代价总额将约为 49,231,158,675 港元，合计人民币 42,870,492,974 元（按照 2017 年 7 月 5 日港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 港元折合 0.8708 人民币计算）。

（六）要约的先决条件

要约的发出受制于以下前提条件之达成或豁免（视情况而定）：

（1）就本次收购取得国家发改委、国资委（如需）和外管局（如需）的批准或授权，并向上述机构备案、注册和或作出通知；

（2）本次收购通过商务部、欧盟、美国的反垄断审查；及

（3）中远海控股东根据《重组办法》于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批准本次收购。

二、《不可撤销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均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与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海运签署了不可撤销承诺，承诺一旦要约作出并满足如下条件，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自要约作出之日起 7 日内，将不可撤销地接受要约或促使要约被接受：

（1）要约价格不低于每股 78.67 港元；

（2）Faulkner Global 在本次收购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豁免之日起 7 天内发出正式要约，且上述先决条件满足或豁免不得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同时，Faulkner Global 和中远海运分别承诺如下：

（1）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任何调解和缓解的行动），促使 CFIUS 批准或许可完成要约；

（2）Faulkner Global 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此完成要约所需的所有中国

方面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外管局（如需）、国资委（如需）和上交所的任何批准和授权、备案和登记；

（3）中远海运集团应促使中远集团在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对关于本次要约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赞成票。Faulkner Global 应当、中远海运集团及中远海控应促使 Faulkner Global 履行并实施 Faulkner Global 于《不可撤销承诺》及其条款、承诺、意图项下的义务及 3.5 公告项下的义务。

Faulkner Global 同意，如果 Faulkner Global 因任何原因未能发出要约或者未能完成交割，其需要向标的公司支付金额为 2.53 亿美元的反向终止费（不含相关税费预提或减免），但以下情形除外：

（1）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实质违背《不可撤销承诺》的承诺；

（2）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或各方另行同意的日期）前本次交易未通过中国、美国或欧盟的反垄断审核；或

（3）本次交易未满足 CFIUS 的要求。

根据《不可撤销承诺》，除 Faulkner Global 以外的任何新增联合要约人应遵守 3.5 公告所规定的关于要约的条款和条件并履行其义务。Faulkner Global 及新增联合要约人应就本次要约收购及 3.5 公告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任何联合要约人未能充分履行该等义务，Faulkner Global 必须履行其作为要约人及新增联合要约人根据本次要约的义务任及 3.5 公告的条款，犹如其为唯一的要约人。

三、《财团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合要约人与 Faulkner Global 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签署了一份《财团协议》，联合要约人上港 BVI 与 Faulkner Global 约定共同依据收购守则的规定、执行人员的相关要求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提出附条件的自愿性全面现金要约，以收购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上港 BVI 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经持有或同意取得的股份（如有）除外）。要约价格为每股 78.67 港元。

联合要约人上港 BVI 与 Faulkner Global 于本次要约中收购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在本次要约中将收购的标的公司股份	标的公司股份收购方及份额
就根据《不可撤销承诺》在要约下有效提呈接受的 429,950,088 股标的公司股份, 约占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68.7%	由上港 BVI 收购 9.9% (相当于 61,953,536 股标的公司股份) 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58.8% (相当于 367,996,552 股标的公司股份)
就余下根据要约有效提呈接受的标的公司股份	由 Faulkner Global 收购 100%

上港 BVI 承诺, 其将就其依据上述分配方案所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 尽其最大努力确保成比例的安排充足的财政资源。如上港 BVI 无法就其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成比例的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 Faulkner Global 承诺其将确保安排充足财政资源, 以全面完成本次要约。

受限于《财团协议》的条款, Faulkner Global 有权代表联合要约人处理一切与本次要约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与专业顾问及第三方中介机构订立相关协议、回复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提问、批准刊发与本次要约相关的联合公告、综合文件等相关披露文件), 并就本次要约相关事宜向联合要约人财务顾问瑞士银行(或其香港分支机构)做出指示。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未来主要任务之一是大力推广集装箱技术和单元化装载技术。2016年6月,在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重要举措的背景下,交通运输部发布了《关于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实施意见》,系统梳理了我国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而2015年4月《港口法》修订、2016年2月《国际海运条例》的修订和2017年3月《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的发布,都不断促进我国包括码头集装箱运输在内的水路运输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整合两家上市公司的集装箱运输业务,覆盖更多航线,进一步建立完善全球海运网络;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跻身全球领先集装箱运输公司,更有利于提升国际竞争力和推动多元化业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日常经营活动未包含对环境有重大影响业务。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及其境外子公司均不适用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标的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不涉及我国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

根据我国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达到了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上市公司将就本次重组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请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也是本次交易生效的先决条件之一。

因此,在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有关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后,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估值公允,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上市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方海外国际 100%股权进行合理性分析。根据《估值报告》,考虑东方海外国际对于中远海控具有很强的战略价值,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要约价格是上市公司在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运力规模和市值,以及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东方海外国际在区域、品牌和业务上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后确定的,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远海控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 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标的公司股权。根据普衡出具的法律尽调报告,标的公司为依据百慕大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标的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根据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于《不可撤销承诺》中所做的承诺,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利履行其于《不可撤销承诺》下的义务, 且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承诺《不可撤销承诺》下所述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或其他限制, 股份转让时涉及股份不会存在权利负担。本次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 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自行享有或承担, 因此,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将涉及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远海控,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境外律师的说明, 基于对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清单中述及的融资文件(或其摘要)的审阅, 标的公司目前尚不需要取得其债权人就本次交易的同意或豁免, 相关安排不会导致相关债务被提前清偿, 亦不会对标的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构成影响。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集装箱运输及物流行业, 本次收购将为上市公司集装箱运输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包括优化集装箱运输货物组合、优化集装箱运输网络并增加不同码头的利用率、优化航线带来的收益协同效应; 以及带来集装箱的成本下降、通过优化集装箱运输处理能力的分配降低网络成本、配套设施成本下降、采购成本下降及其他管理成本下降带来的成本协同效益。

中远海控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旨在顺应集装箱运输业务全球发展趋势, 以及规模化、全球化以及集运/码头联动、船舶大型化的趋势, 通过互相依托、共同发展中远海控和东方海外国际的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 并通过不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 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从而强有力提升中远海控在航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优化产业和资本配置, 改善公司的盈利表现, 为股东创造长期更大回报。

因此,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

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中远海控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的关系。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中远海控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控仍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中远海控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存在收购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与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瑞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中远海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法律顾问意见

通商律师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016 年，上市公司中远海控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由四项交易构成：（1）中远海控将其持有的中散集团 100% 股权出售给中远集团；（2）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将其持有的佛罗伦 100% 股权出售给中海集运香港；（3）中远海控下属子公司中远太平洋向中海香港控股、中海集运分别购买其持有的中海港口 51% 和 49% 股权；（4）中远海控向中海集运购买中海集运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3 家集运公司的股权。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详见中远海控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告的《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瑞华对中远海控 2016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中远海控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以下财务分析，中远海控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均取自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2170089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1-3 月数据取自中远海控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远海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5,152.63	26.17%	3,251,222.02	27.17%	3,422,717.65	21.33%
应收票据	21,563.80	0.18%	25,399.60	0.21%	22,294.91	0.14%
应收账款	615,989.34	5.11%	593,174.38	4.96%	626,484.95	3.90%
预付款项	248,419.28	2.06%	246,860.79	2.06%	138,887.63	0.87%
应收利息	3,816.22	0.03%	5,516.95	0.05%	17,657.54	0.11%
应收股利	29,116.37	0.24%	7,472.68	0.06%	9,569.24	0.06%

其他应收款	170,231.44	1.41%	178,973.37	1.50%	165,369.09	1.03%
存货	171,778.20	1.42%	156,469.02	1.31%	150,228.82	0.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31,575.20	1.0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158.73	0.11%	12,793.56	0.11%	71,007.21	0.44%
其他流动资产	52,789.55	0.44%	58,364.22	0.49%	40,128.84	0.25%
流动资产合计	4,613,590.77	38.26%	4,536,246.57	37.91%	4,664,345.89	29.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953.63	1.83%	166,267.01	1.39%	251,492.34	1.57%
长期应收款	140,202.81	1.16%	121,538.02	1.02%	79,214.25	0.49%
长期股权投资	1,919,183.06	15.92%	2,043,055.58	17.07%	2,114,545.93	13.18%
投资性房地产	19,156.98	0.16%	19,524.37	0.16%	36,232.34	0.23%
固定资产	4,388,459.59	36.40%	4,357,350.54	36.42%	8,108,138.55	50.52%
在建工程	521,000.03	4.32%	484,627.26	4.05%	503,257.20	3.14%
固定资产清理	46.70	0.00%	-	-	-	-
无形资产	208,212.04	1.73%	210,241.42	1.76%	233,436.31	1.45%
开发支出	28.53	0.00%	18.10	0.00%	-	-
商誉	1,554.54	0.01%	1,554.54	0.01%	280.94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1.52	0.00%	610.49	0.01%	2,358.2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1.27	0.07%	8,568.35	0.07%	12,945.47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88.42	0.13%	15,671.10	0.13%	43,102.29	0.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3,839.14	61.74%	7,429,026.78	62.09%	11,385,003.88	70.94%
资产合计	12,057,429.91	100.00%	11,965,273.35	100.00%	16,049,349.77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远海控的总资产分别为 16,049,349.77 万元、11,965,273.35 万元和 12,057,429.91 万元。

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缓慢、运力供给过剩，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延续，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加之 2016 年内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集运处置 16 艘船舶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净损失 28.12 亿元。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5 年末减少 408.40 亿元，降幅为 25.45%，主要原因系（1）市场低迷和资产处置损失导致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06 亿元；（2）公司出售了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中散集团等公司，公司负债规模大幅降低。

2017 年一季度，航运市场运价底部回升叠加改革重组成效，公司完成运输集装箱量和单箱收入均同比上升，公司实现了 4.79 亿元净利润。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9.22 亿元，增幅为 0.77%。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一季度末，中远海控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6%、37.91%和 38.2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94%、62.09%和 61.74%。中远海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符合集装箱运输行业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远海控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3-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177.73	7.11%	324,691.73	3.95%	295,519.36	2.75%
应付票据	-	-	2,600.00	0.03%	11,577.01	0.11%
应付账款	1,595,223.77	19.44%	1,677,226.15	20.43%	1,146,948.94	10.69%
预收款项	27,289.72	0.33%	25,674.10	0.31%	47,290.76	0.44%
应付职工薪酬	74,982.95	0.91%	121,312.65	1.48%	175,626.20	1.64%
应交税费	80,323.50	0.98%	92,326.07	1.12%	79,676.74	0.74%
应付利息	41,819.22	0.51%	21,863.38	0.27%	29,574.70	0.28%
应付股利	7,150.37	0.09%	7,201.28	0.09%	11,375.25	0.11%
其他应付款	364,060.76	4.44%	404,631.48	4.93%	307,625.53	2.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244.27	9.42%	672,534.38	8.19%	889,431.99	8.29%
流动负债合计	3,547,272.28	43.24%	3,350,061.22	40.80%	2,994,646.48	2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6,571.51	33.23%	2,925,295.54	35.63%	5,754,766.44	53.62%
应付债券	1,781,418.20	21.71%	1,785,239.93	21.74%	1,724,138.13	16.07%
长期应付款	33,815.75	0.41%	36,356.86	0.44%	52,742.11	0.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761.15	0.36%	30,100.63	0.37%	97,757.48	0.91%
专项应付款	-	-	-	-	100.00	0.00%
预计负债	8,635.33	0.11%	8,309.67	0.10%	27,588.33	0.26%
递延收益	22,024.11	0.27%	22,167.65	0.27%	20,823.01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207.03	0.66%	52,224.23	0.64%	58,667.70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4.01	0.01%	630.72	0.01%	1,012.61	0.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7,087.09	56.76%	4,860,325.23	59.20%	7,737,595.82	72.10%
负债合计	8,204,359.37	100.00%	8,210,386.46	100.00%	10,732,242.3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远海控负债总额分别为 10,732,242.30 万元、8,210,386.46 万元和 8,204,359.37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2,521,855.84 万元，降幅为 23.50%，主要系 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了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中散集团等公司，总负债规模大幅降低。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负债总额与 2016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从负债结构来看，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0%、40.80%和 43.24%，流动负债占比提升，主要系（1）2016 年 3 月，中远集团和中海集团重组完成后，中远海运集运新增原中海集运经营航线，并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租入原中海集运经营的船舶投入运营。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年末应付供应商燃油费、码头操作费、港杂费等相关费用的余额相应增加，导致 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53.03 亿元。公司流动负债增加。（2）2016 年公司重组出售了中散集团、佛罗伦公司，导致公司 2016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282.95 亿元，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降低。

3、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4%	68.62%	66.87%
流动比率	1.30	1.35	1.56
速动比率	1.25	1.31	1.51

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远海控的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7%、68.62%和 68.04%。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资产结构较好，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短期偿债需求。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中远海控盈利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144.80	7,116,018.09	6,503,559.08
营业成本	1,855,585.62	7,186,580.04	6,181,047.50
营业利润	42,459.15	-791,255.11	-162,810.15
利润总额	63,706.68	-858,844.17	226,775.85
净利润	47,930.68	-910,123.22	220,86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14.05	-990,600.36	46,930.18

中远海控通过自营集装箱船队开展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随着 2016 年公司业务整合重组基本完成，运力规模明显扩大，中远海控依托规模优势不断优化全球资源配置，把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历史机遇，并始终围绕“规模化和全球化，以客户为中心，低成本战略，逐步提高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核心战略，努力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航运企业。

前次重组后的中远海控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国内已形成以大连、天津、青岛、上海、宁波、厦门、华南、海南、武汉等九大口岸为支点的服务网络；境外服务网点遍布欧洲、北美、东南亚、西亚、南美、澳洲、日本、韩国、非洲等九大区域；在全球范围内共拥有 400 多个境内外销售和服务网点，形成了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门到门”全程运输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6 年，受行业整体市场低迷，加之非常性损益因素影响，公司出现大幅亏损。2017 年一季度，在市场企稳向好和改

革重组成效的双重利好下，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净利润大幅增长。

2、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中远海控营业收入分别为 6,503,559.08 万元、7,116,018.09 万元和 2,010,144.80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9.42%，2017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14%，主要系公司完成装箱量以及单箱收入同比增长。

最近两年，公司在行业整体低迷的情况下，完成重组后集中力量加大营销，积极把握市场回暖机遇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服务水平和创效能力。依托协同优势，通过航线网络布局优化、供应商采购优化、集装箱管理优化等手段，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夯实竞争基础。随着重组后的协同效应的逐步体现，同时伴随市场运价回升，公司营业收入效益逐渐改善。

3、利润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010,144.80	7,116,018.09	6,503,559.08
营业成本	1,855,585.62	7,186,580.04	6,181,047.50
毛利率	7.69%	-0.99%	4.96%
净利率	2.38%	-12.79%	3.4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96%、-0.99%和 7.69%，净利率分别为 3.40%、-12.79%和 2.38%。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缓慢、运力供给过剩，国际航运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出现大幅亏损。随着重组完成和市场运价回升，公司毛利率和净利率均提升。

二、标的公司的行业特点、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一）行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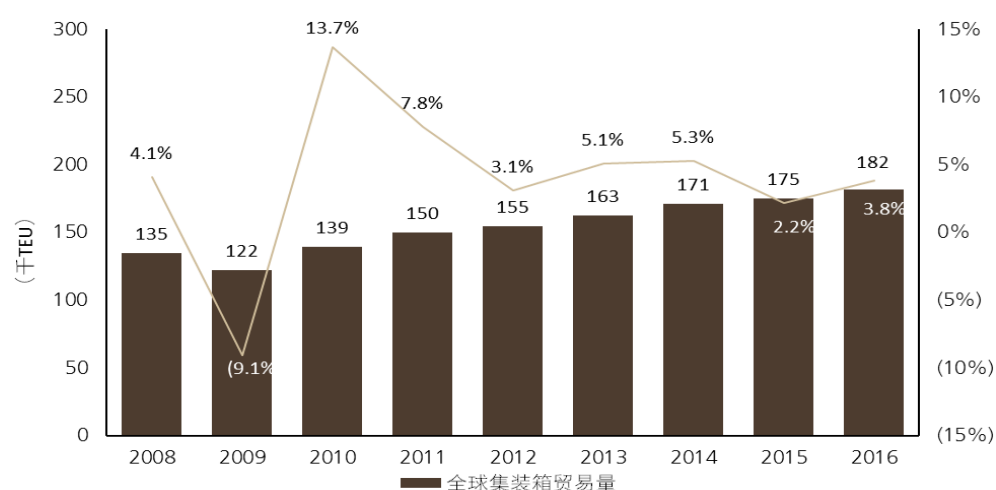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是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集装箱运输业务、码头业务以及物流业务。

1、集装箱运输业

(1) 概述

集装箱运输作为一种更为先进的海运模式，自诞生以来一直处在不断的发展之中，在整个海运市场上所占份额也越来越大，其运输量的增长速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超过其他任何种类的运输方式。一方面，由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泛太平洋地区国家异军突起的经济发展生成大量的国际物资贸易，并且各国由传统的单纯原材料出口转变为科技含量较高的工业制品及成品出口，为集装箱运输提供了充足的货源；另一方面，集装箱承运人及码头对运输设备的不断投资增强了运输的经济性、安全性以及可靠性，吸引了大量原来通过散杂货船运输的货物逐步实现集装箱化，从而提高了集装箱运量。海上集装箱运输历时 40 多年目前已经遍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海上运输网，在世界范围内，散件杂货运输的集装箱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潮流，集装箱运输已进入相对成熟的阶段。

2008 年至 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贸易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2) 竞争格局

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竞争激烈，除标的公司外，全球市场上主要的集装箱运输公司有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达飞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等。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数据（不含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表如下，其中标的公司位列全球第七：

序号	公司	TEU	船数	占有率
----	----	-----	----	-----

1	马士基	3,345,337	628	16.0%
2	地中海航运	3,063,590	511	14.7%
3	达飞轮船	2,299,216	460	11.0%
4	中远海控	1,735,977	315	8.3%
5	赫伯罗特	1,530,700	222	7.3%
6	长荣航运	1,024,118	195	4.9%
7	东方海外国际	687,163	106	3.3%
8	日本邮船	592,805	105	2.8%
9	阳明海运	580,849	96	2.8%
10	汉堡南美	562,764	105	2.7%
合计		15,422,519	2,743	73.8%

数据来源: Alphaliner 截至 2017 年 6 月

(3) 行业发展趋势

①市场低迷推动行业新趋势，近年来多家企业完成并购重组

集装箱运输具有定港停靠、定点开船的特点，行业前期投入成本巨大，相比之下回报水平较低。为了提升盈利能力，行业往往依靠扩张规模、追求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伴随着近年来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的增长放缓，国际集装箱运输业供需失衡局面长期延续，运力供给持续过剩，自 2015 年开始，行业内掀起一轮并购重组浪潮，达飞轮船收购东方海皇、中远集团与中海集团合并、赫伯罗特收购阿拉伯联合国家轮船、三家日本轮船公司日本邮船、商船三井和川崎汽船合并，同时韩进海运宣告破产，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巨大变化，亦开启了行业的新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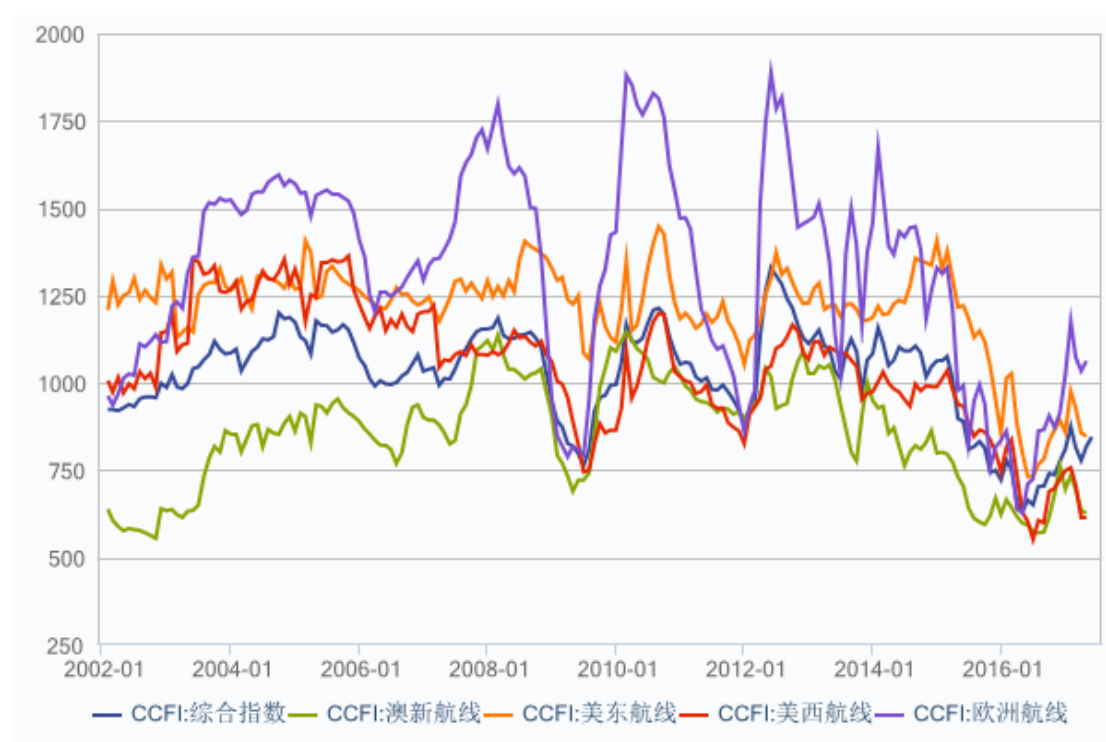
②围绕客户需求延伸产业链，提升“门对门”综合物流服务能力

随着行业整合的不断深化，以及联盟合作向纵深发展，集装箱运输企业的经营策略将逐步从相对单一的海上运输服务，向更多元的全程供应链运输服务发展。通过深入挖掘客户物流服务需求，进一步开拓及整合地面运输、仓储、通关、驳船等延伸服务资源，研究制定基于客户需求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趋势，一方面可以降低客户物流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以进一步实现网络优化、服务水平提升和收入的增长，同时也可以增强集装箱运输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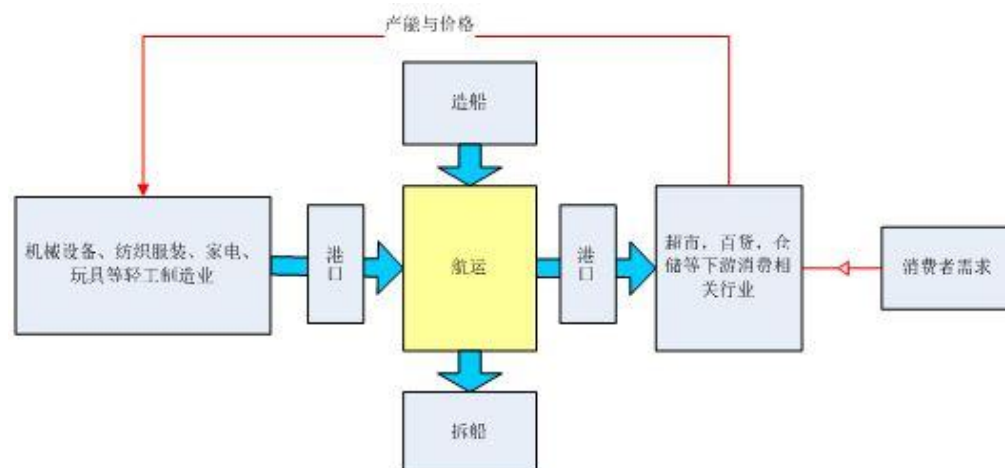
司抵御市场周期性波动的能力，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和定制化的物流服务。

（4）运费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集装箱运输业属于充分市场化竞争行业，供求关系失衡是运费价格波动较大的动因。受欧洲航线运量需求下降以及运力市场供应的增加双重影响，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在 2016 年上半年创出历史新低，尽管市场随后略有回暖，但 CCFI 2016 年均值仍较 2015 年下滑 18.5%。



集装箱运输行业运费价格主要受运力供需情况决定，运力需求主要取决于全球经济增长及进出口贸易量情况，运力供给则主要受新船订单及交付情况、现有运力退出情况（拆船）情况影响。



2、码头业

(1) 概述

码头是水运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运行特别是交通运输和现代物流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标的公司从事的码头业务主要是集装箱码头的运营。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主要为停泊在码头的船舶、托运人及其它客户提供集装箱装卸、储存、转运、装箱、拆箱及集装箱保养等服务。

(2) 全球主要码头吞吐量情况

集装箱码头作为国际海运贸易的重要枢纽，与全球经济的发展状况及跨国贸易量息息相关，伴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进出口贸易的爆发式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集装箱运输量最大的国家，全球吞吐量排名前十位的码头中有七个位于中国。2015-2016 年全球 10 大集装箱港吞吐量统计排名情况如下：

排名	码头	所在国家和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吞吐量（万标准箱）	同比增速（%）	吞吐量（万标准箱）	同比增速（%）
1	上海港	中国	3,713	1.71	3,651	3.47
2	新加坡港	新加坡	3,090	-0.06	3,092	-8.7
3	深圳港	中国	2,411	-0.37	2,420	0.71
4	宁波-舟山港	中国	2,157	4.54	2,063	6.07
5	香港港	中国香港	1,963	-2.4	2,011	-9.5
6	釜山港	韩国	1,943	-0.09	1,945	4.13

7	广州港	中国	1,858	9.5	1,697	5
8	青岛港	中国	1,801	2.88	1,751	5.3
9	迪拜港	阿联酋	1,480	-5.07	1,559	2.57
10	天津港	中国	1,450	2.76	1,441	0.43

来源：航运界

(3) 竞争格局

全球市场上，目前领先的港口集装箱码头运营商主要有：和记黄埔港口、马士基码头有限公司、新加坡国际港务集团、迪拜港口世界、招商国际、中远海运港口、德国欧洲门户码头等大型运营商。2015-2016 年全球主要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权益码头吞吐量情况如下：

2016 排名	公司名称	权益吞吐量（万标准箱）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幅（%）
1	新加坡国际	5,551*	5,310	4.54
2	和记黄埔	4,590*	4,700	-2.34
3	AP 穆勒码头	3,730	3,600	3.61
4	招商局港口	3,490	3,269	6.76
5	中远海运港口	2,961	2,907	1.86
6	迪拜环球	2,924	2,910	0.48

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为估计值

(4) 行业市场发展趋势

码头经营与地产经营模式较为相似，具有很强的地域性，竞争和发展更多局限在一定区域内，但在该区域内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各码头的区域位置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经济腹地、货源范围、服务辐射区域及发展潜力。随着码头经营者的市场竞争意识不断加强，客户对码头的选择更加理性化，码头服务业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市场化经营。

地理上，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更多航线连接世界各地的码头，码头经营全球化趋势加快，越来越多企业跨国经营码头，获取全球化经营规模优势。在业务上，码头经营人往往寻求与船公司、船队的上下游协同，通过业务上的互补来获取多元化收入途径并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二) 行业监管机构及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机构

我国对航运业进行监管的主要国家部委包括交通部和商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规定，我国海上运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交通部作为国务院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我国的水路运输实施统一管理。商务部负责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进行监管，商务部还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实施监督。

在国际上，联合国设有负责海上航行安全和防止船舶造成海洋污染等事项的专门机构——国际海事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国际海事组织的宗旨是促进各国间的航运技术合作，鼓励各国在促进海上安全、提高船舶航行效率、防止和控制船舶污染海洋环境方面采取统一的标准，处理有关的法律问题等。

2、行业监管政策

“八五”期间，1990年12月国务院发布第68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同年6月，交通部发布第15号令，颁布《国际班轮运输管理规定》；1992年8月，交通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以上三个法规和规章，规定了设立集装箱运输企业、开设国际班轮航线、经营国际班轮运输的条件、程序，明确了集装箱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明确了凡是固定船舶按照公布的船期表或有规则地在固定航线、固定码头间从事国际客货运输的都属于班轮运输，对加强集装箱运输和班轮运输行业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集装箱运输走上法制化轨道。1997年3月14日，交通部、铁道部以1997年第2号令发布《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简称《规则》），从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在国际海运业的外资政策方面，2001年颁布的《国际海运条例》对其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规定。2002年，交通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发展我国集装箱运输的若干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清理现行的政策性文件，废止不利于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有关规定；根据我国市场经济和集装箱运输发展的实际情况，依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国际惯例，制定符合我国集装箱运输发展的政策法规。同年3月，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原外经贸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产

业指导目录》，将码头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列为鼓励外商投资的项目，且在投资比例方面没有任何限制。200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更是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法投资建设码头。2006年9月，交通部在多年关注和研究的基础上，发布了关于整顿和规范中日航线集装箱班轮运输市场秩序的公告，并从2006年12月10日起对上海口岸的17家航行于中日航线的中外船公司实行运价报备。而2015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修订、2017年3月《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修正案）》的发布，亦进一步促进了我国包括码头集装箱运输在内的水路运输业法律法规体系的健全与完善。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有望改善需求端

全球经济增长速度和世界贸易增长率是影响该行业的一个重要因素，未来全球经济总体趋势向好，欧美消费需求已经有复苏的迹象，集装箱货运量2017年继续延续了2016年下半年以来的回暖态势。

（2）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给行业带来了重大的机遇

我国提出的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和有关国家的积极响应。“一带一路”旨在加强各国经济政策协调，提高互联互通水平，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双多边合作，使各国能够共商共建共享，共同打造全球经济治理新体系的合作。“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和实施集装箱运输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带来重大机遇。

（3）新船订单热度大减，运力供给减少，供需缺口逐渐收窄

受金融危机和行业亏损影响，新船订单大幅减少，运力增速逐步放缓，未来供需缺口将逐渐收窄。伴随全球经济贸易形势变化，新兴市场的崛起和区域市场的复苏将引领下一轮行业增长，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和发展新机遇。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

集装箱航运业务存在较强的波动性，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世界经济的不稳定性因素不断增加，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集装箱运输行业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2）虽然供给逐步下降促进市场再平衡，但供给仍大于需求，运力过剩问题仍存在

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运力增长主要来自船只大型化带来的造船大潮，供需关系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环境。大量的新增运力下水使得部分国际主要航线都遭遇了运力过剩的拖累，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装载率也出现了显著的下降。虽然近年运力增速逐步放缓，但由于历史原因，运力过剩问题依旧存在，桡梏行业复苏。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集装箱运输及相关行业是一个资本密集型、投资回报周期长的行业。由于船舶、港口具有造价高的特点，航运企业及港口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实现并保持规模优势。因此，集装箱运输及港口企业资金需求量大，存在较高的资金障碍。

2、技术壁垒

集装箱运输的特点就在于按照预定的时间，在固定的航线上，以既定的港口顺序提供运输服务，班轮的准班率格外重要。集装箱运输公司新开辟一条航线，为了争取稳定的货源，就要保证运输的可靠性和准班率，并提供“门到门”的附加服务等，这些均需付出相当的时间积累和运营经验积累，对于集装箱运输公司的管理水平存在较高的要求。此外，国家对于集装箱航运业的安全管理、运输资质、人员资质均有一定的准入要求，且对于集装箱物流业的技术、管理标准要求高于其他一般行业，要求从事集装箱业的企业有较为成熟的业务技术体系及一批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上述技术条件要求对于新企业从事集装箱运输业务构成一定阻碍。

3、政策壁垒

交通运输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各国经济政策对于国际资本进入交通运输业都有一定限制，当某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威胁到某个国家的航运业时，该国就有可能采用各种限制竞争的手段保护本国相关产业。

4、自然条件壁垒

集装箱码头建设选址对自然条件要求较高。建设码头泊位需要良好的岸线资源和水深条件，修建码头、堆场、仓库需要宽阔的陆域，此外，适当宽度和水深的航道、相当面积和深度的港池和锚地、以及受地震、台风、海啸影响较小的气候条件也是港口建设的必备条件。尽管现代技术已经在加深岸线、疏通航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由于人工改造的成本过高,自然条件仍然是影响港口发展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并给潜在的新进入企业带来极高的自然条件壁垒。

（五）拟注入资产的行业地位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行业，并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码头运营及物流服务。全球集装箱运输行业竞争激烈，除标的公司外，全球市场上主要的集装箱班轮公司有马士基航运、地中海航运、达飞轮船、中远海控、长荣海运等。根据 Alphaliner 2017 年 6 月份月报统计（不含订单），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全球集装箱运输公司运力排名表如下，其中标的公司位列全球第七：

序号	公司	TEU	船数	占有率
1	马士基	3,345,337	628	16.0%
2	地中海航运	3,063,590	511	14.7%
3	达飞轮船	2,299,216	460	11.0%
4	中远海控	1,735,977	315	8.3%
5	赫伯罗特	1,530,700	222	7.3%
6	长荣航运	1,024,118	195	4.9%
7	东方海外国际	687,163	106	3.3%
8	日本邮船	592,805	105	2.8%
9	阳明海运	580,849	96	2.8%
10	汉堡南美	562,764	105	2.7%
合计		15,422, 519	2,743	73.8%

三、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因标的公司东方海外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行为实际完成之前，标的公司受到商业机密、公平信息披露等限制无法提供详细的财务资料。本节所有财务资料均来自标的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资料，所有的分析也是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

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经罗兵咸永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东方海外国际未公开披露 2017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

本节中披露的财务数据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与《中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详见“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25,676	17.29%	2,015,581	20.71%
受限制银行存款	1,023	0.01%	443	0.00%
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474,158	5.04%	499,409	5.13%
应收联营公司款	2,854	0.03%	-	-
应收合营公司款	431	0.00%	2,871	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621	0.44%	19,074	0.20%
组合投资	322,927	3.43%	295,894	3.04%
金融衍生工具	2,097	0.02%	147	0.00%
可收回税款	10,780	0.11%	10,942	0.11%
存货	84,472	0.90%	72,481	0.74%

流动资产合计	2,566,039	27.28%	2,916,842	29.97%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6,076,673	64.61%	6,020,744	61.87%
投资物业	220,000	2.34%	200,000	2.06%
预付租赁溢价	7,818	0.08%	8,462	0.09%
合营公司	11,225	0.12%	8,887	0.09%
联营公司	137,527	1.46%	145,249	1.49%
无形资产	60,143	0.64%	55,646	0.57%
递延税项资产	4,227	0.04%	3,765	0.04%
退休金及退休资产	-	-	7,855	0.08%
金融衍生工具	-	-	1,507	0.02%
受限制银行存款	403	0.00%	980	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48	0.99%	127,998	1.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296	2.08%	217,004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1	0.34%	16,635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551	72.72%	6,814,732	70.03%
资产合计	9,404,590	100.00%	9,731,5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731,574 千美元和 9,404,590 千美元，总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各项资产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7%和 27.28%。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集装箱运输行业的特点。

东方海外国际流动资产主要有现金及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和组合投资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物业、机器及设备和投资物业等。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公司的现金及银行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银行存款—三个月内到期	1,213,057	1,252,796
银行及库存现金	412,162	484,729
短期银行存款—超过三个月到期	457	278,056
合 计	1,625,676	2,015,581

2016 年末公司现金银行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89,905 千美元，主要系超过三个月到期的短期银行存款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的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业务应收账款—账面	310,742	318,731
其中：全部兑现	182,934	195,897
已到期但未减值	111,495	113,286
已减值准备	16,313	9,548
减：减值准备	16,313	9,548
业务应收账款—净额	294,429	309,183
其他应收款	72,806	80,850
其他预付款项	93,996	97,002
公用事业及其他保证金	12,927	12,374
合 计	474,158	499,409

最近两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271,913	276,684
2-3 个月	16,598	25,900
4-6 个月	4,839	4,673
6 个月以上	1,079	1,926
合 计	294,429	309,183

标的公司大部分已到期但未减值的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少于三个月。

(3) 组合投资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组合投资的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上市权益性证券	36,720	51,865
其中：香港	19,569	37,198
海外	17,151	14,667
单位信托基金	5,762	9,857
上市债券证券	280,445	234,172
其中：香港	174,899	183,417
海外	105,546	50,755
合 计	322,927	295,894

公司组合投资主要是上市债券证券。公司投资的上市债券证券的信用评级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AA	-	4,752
A	42,460	30,063
BBB	136,203	103,665
BB	22,013	12,479
无评级	79,769	83,213
合 计	280,445	234,172

（4）物业、机器及设备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物业、机器及设备的明细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2016-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集装箱轮及资本化旱坞成本	4,970,230	1,268,761	3,701,469	74.47%
在建资产	727,511	-	727,511	100.00%
集装箱及车架	2,196,392	970,062	1,226,330	55.83%
码头设备及修缮	482,066	150,841	331,225	68.71%
香港以外永久业权房地产	7,005	2,948	4,057	57.92%
香港以外之房产	46,701	17,026	29,675	63.54%
租赁修缮及家私	59,237	41,390	17,847	30.13%
汽车、电脑及其他设备	145,574	107,015	38,559	26.49%

合 计	8,634,716	2,558,043	6,076,673	70.37%
2015-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集装箱轮及资本化旱坞成本	4,964,814	1,079,910	3,884,904	78.25%
在建资产	716,396	-	716,396	100.00%
集装箱及车架	2,114,951	840,028	1,274,923	60.28%
码头设备及修缮	180,430	123,433	56,997	31.59%
香港以外永久业权房地产	6,992	2,835	4,157	59.45%
香港以外之房产	49,774	16,291	33,483	67.27%
租赁修缮及家私	52,955	39,974	12,981	24.51%
汽车、电脑及其他设备	133,813	96,910	36,903	27.58%
合 计	8,220,125	2,199,381	6,020,744	73.24%

东方海外国际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集装箱轮及资本化旱坞成本和集装箱及车架。2015 年末、2016 年末，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0,744 千美元和 6,076,673 千美元。

(5) 投资物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投资物业的金额分别为 200,000 千美元和 220,000 千美元。标的公司投资物业位于美国纽约 Pine Street 88 号商业地产—华尔街广场。该物业坐落于三块土地之上，标的公司拥有其中两块土地的永久产权；第三块土地占地面积约为 10%，标的公司拥有其中 50%的权益，并长期租赁，租期至 2066 年。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海外国际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	695,897	14.24%	750,378	15.21%
合营公司应付款	10,712	0.22%	11,037	0.22%
借贷	601,465	12.31%	438,619	8.89%

金融衍生工具	-	-	5,316	0.11%
本期税项	4,764	0.10%	3,464	0.07%
流动负债合计	1,312,838	26.87%	1,208,814	24.50%
非流动负债：				
借贷	3,489,272	71.42%	3,663,100	74.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337	1.46%	62,041	1.26%
退休金及退休负债	11,857	0.24%	109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2,466	73.13%	3,725,250	75.50%
负债合计	4,885,304	100.00%	4,934,064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东方海外国际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934,064 千美元、4,885,304 千美元。2016 年末标的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8,760 千美元，降幅为 0.99%，主要系 2016 年东方海外国际长期借贷减少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低，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东方海外国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50%、26.87%。

从负债构成来看，东方海外国际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和借贷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借贷。

(1) 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的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业务应付款	198,819	193,401
其他应付款	102,116	108,928
应计费用	354,239	377,630
递延收益	40,723	70,419
合计	695,897	750,378

标的公司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主要包括业务应付款、其他应付款、应计费用和递延收益。公司业务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1 个月以内	142,754	129,801
2-3 个月	44,932	50,395
4-6 个月	656	7,799
6 个月以上	10,477	5,406
合 计	198,819	193,401

标的公司 3 个月以内账龄的业务应付款占比较高, 2015 年末、2016 年末占比分别为 93.17%和 94.40%

(2) 借贷

2015 年末、2016 年末, 公司借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借贷	601,465	438,619
其中: 无抵押银行透支	-	14
有抵押银行贷款	242,848	297,808
无抵押银行贷款	21,498	14,559
融资租赁债务	337,119	126,238
非流动借贷	3,489,272	3,663,100
其中: 有抵押银行贷款	1,624,089	1,748,392
无抵押银行贷款	309,972	233,169
融资租赁债务	1,555,211	1,681,539
合计	4,090,737	4,101,719

标的公司的借贷主要是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负债。公司借贷中, 非流动借贷占比较高。2015 年末、2016 年末, 非流动借贷占总借贷的比例分别为 89.31%和 85.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贷的具体到期日期如下:

单位: 美元千元

到期日期	银行贷款	融资租赁	
		现值	最低付款
2017-12-31	263,346	337,119	383,581

2018-12-31	268,495	278,337	306,168
2019-12-31	295,376	134,881	157,717
2020-12-31	429,572	173,699	201,022
2021-12-31	360,719	227,462	260,817
2022 年以后	579,899	740,832	763,875
合计	2,198,407	1,892,330	2,073,180

现值计算是根据实际利率折现所得，标的公司融资租赁的实际利率为 2.40%。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95%	50.70%
流动比率	1.95	2.41
速动比率	1.67	2.1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东方国际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 和 1.9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 和 1.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东方海外国际短期偿债能力和变现能力较强，短期资金利用效率较高，财务安全性得到有力保障。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资产负债率适中，长期偿债能力相对稳定。

较好的经营业绩是增加自有资金积累、保证财务安全、改善现金流状况的基础。因此，标的公司能够通过留存收益的积累、信贷支持，保持较高的财务安全性，不会对后续财务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销售、管理、人才等方面与东方海外国际进行合作，积极、稳妥实施整合计划。预计整合方案顺利实施后，东方海外国际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收入	5,297,693	5,953,444	-11.01%
成本	5,032,272	5,262,429	-4.37%
毛利	265,421	691,015	-61.59%
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	18,522	19,545	-5.23%
其他收入	72,456	74,166	-2.31%
营业及行政费用	468,897	441,917	6.11%
其他（亏损）/收益净额	-25,729	10,259	-350.79%
经营利润	-138,227	353,068	-139.15%
财务费用	79,393	63,642	24.75%
应占合营企业利润	5,135	4,168	23.20%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12,818	13,614	-5.85%
利润总额	-199,667	307,208	-164.99%
所得税	19,554	23,357	-16.28%
净利润	-219,221	283,851	-1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9,221	283,851	-177.23%

东方海外国际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运输及物流。2016 年，全球集装箱运输需求增长缓慢、运力供给过剩，国际航运市场供需失衡局面延续，运费水平处于历史低点，加上油价在下半年回升，行业普遍承受亏损压力。东方海外国际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97,693 千美元，较 2015 年下降 11.01%；实现净利润-219,221 千美元。

1、收入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收入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柜运输及物流	5,270,323	99.48%	5,927,023	99.56%	-11.08%
其他业务	27,370	0.52%	26,421	0.44%	3.59%
合计	5,297,693	100.00%	5,953,444	100.00%	-11.01%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集装箱运输及物流和其他业务。其中，集装箱运输及物流占收入的比重超过 99%。标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位于纽约的投资物业—华尔街广场租金收入。

在大部分航线运货量增长有限的情况下，新造巨型船舶的交付是运力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运费持续下降。2016 年，公司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655,751 千美元，降幅为 11.01%，主要系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运费下跌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东方海外国际载货量和平均运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载货量（标准箱）	6,080,682	5,575,874	9.05%
每个标准箱平均价格（美元）	773	936	-17.41%

（2）按地区分类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澳洲	3,776,550	71.66%	4,077,784	68.49%	-7.39%
北美洲	788,826	14.89%	861,808	14.48%	-8.47%
欧洲	732,317	13.82%	1,013,852	17.03%	-27.77%
合计	5,297,693	100.00%	5,927,023	100.00%	-11.01%

东方海外国际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总部位于香港，在全球七十多个国家设有 330 多个办事处。标的公司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亚洲/澳洲、北美洲和欧洲，其中亚洲/澳洲收入占比约为 70%，占比较高。

2、成本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成本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柜运输及物流	5,016,624	99.69%	5,247,421	99.71%	-4.40%
其他业务	15,648	0.31%	15,008	0.29%	4.26%
合计	5,032,272	100.00%	5,262,429	100.00%	-4.37%

最近两年，标的公司成本主要是由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成本构成，占比超过99%以上。标的公司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是匹配的。

(2) 按支出类型分类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成本按支出类型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物处理成本	2,930,530	58.42%	2,927,464	55.79%	0.10%
燃料成本	435,238	8.68%	603,193	11.50%	-27.84%
船舶及航程费用（除燃料成本外）	935,145	18.64%	995,356	18.97%	-6.05%
货柜成本及空箱回流费用	715,711	14.27%	721,408	13.75%	-0.79%
合计	5,016,624	100.00%	5,247,421	100.00%	-4.40%

标的公司集装箱运输及物流的成本主要包括货物处理成本、燃料成本、船舶成本、集装箱成本及空箱回流费用。2016 年，标的公司集装箱运输及物流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4.40%，主要系燃料成本节省所致。

3、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东方海外国际国际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5,297,693	5,953,444
成本	5,032,272	5,262,429
毛利	265,421	691,015
毛利率	5.01%	11.6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61%、5.01%，毛利率水平较低且下降。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每集装箱运费价格大幅下降，下降 17.41%，

但每集装箱运营成本存在刚性，下降幅度有限，从而导致 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15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滑。随着行业运费价格触底反弹，预计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将逐步回升，盈利能力也将增强。

4、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 其他收入净额

标的公司其他收入主要来自于外币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非运营损益。2016 年其他收入金额较 2015 年减少，主要系处置资产产生亏损所致。

(2) 财务费用

标的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是有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及小部分银行透支产生。2016 年标的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5,751 千美元，主要系年内平均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3) 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利润

标的公司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青岛一家合营堆场业务、两家中东合营代理及持有两家天津和宁波码头个 20%权益的联营公司。2016 年标的公司应占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利润为 17,953 千美元，与 2015 年相比保持稳定。

(4) 利润总额

2015 年和 2016 年，标的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07,208 千美元和-199,667 千美元。2016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集装箱运输及物流业务运费下跌所致。

四、本次交易后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通过协同效应增强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上市公司在航运行业的影响力

本次交易是在世界经济弱增长态势、中国经济结构性调整、航运行业正经历竞争格局变化的背景下，上市公司进行改革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的举措。本次交易旨在使上市公司紧抓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历史机遇，通过对外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同时实现从“产品思维”到“用户思维”的转变，并以此促进上市公司商业模式的整体优化与创新，提高国际竞争实力，在投资和运营方面努力实现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的协同，最终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回报。

本次收购预计在航线网络及运力布局优化、供应商相关成本优化、集装箱箱队整合、收益管理能力提升、运营标准化、低成本化等方面为上市公司集装箱及码头等业务带来明显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将使上市公司掌握更全球化的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全球化战略，加速全球化布局，对集装箱运输业务来说，巩固全球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的集装箱运输服务网络；对码头业务来说，推进其全球化布局、优化码头组合，显著增强抗风险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劣势分析

（1）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推动经营规模快速提升；以卓越的管理能力、先进的成本控制能力和强大的资本优势，提高资本化支出实力，发挥所长，实现优势互补和协同效应；通过提高市场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2）劣势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境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中远海控进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旨在顺应集装箱运输业务全球发展趋势,以及规模化、全球化以及集运/码头联动、船舶大型化的趋势,通过互相依托、共同发展中远海控和东方海外国际的集装箱运输和码头业务,并通过不断完善全球网络布局,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强有力提升中远海控在航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优化产业和资本配置,改善公司的盈利表现,为股东创造长期更大回报。

长期来看,上市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集装箱运输和码头行业最具竞争力的综合性第一梯队跨国航运企业,无论在集装箱运输或是码头行业,盈利和经营管理能力均大幅提升,以高品质的治理结构为体现,以良好的业务表现为基础,逐步实现以业绩驱动增长转变为以品牌价值驱动增长的发展模式。实现从港航服务商到综合物流供应商的转变。

2、具体发展规划

上市公司在集装箱运输及码头两大未来主营业务方面的具体发展战略规划如下:

(1) 集装箱运输业务

本公司继续把握中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倡议,加大新兴市场及区域市场投入,完善全球布局,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一是建立与运力规模相适应的全球化网络布局和联盟运营体系,发挥“海洋联盟”在东西干线的服务优势,为全球贸易注入新动力。

二是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依托全球资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三是强化成本控制,深入挖掘在航线网络布局优化、集装箱管理优化、供应商采购优化等领域的协同潜力。

四是增强提供全程运输解决方案的能力,强化与公路拖车、铁路的无缝衔接,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

五是不断提升数字化应用水平,巩固并扩大泛亚电商平台直营优势和品牌影

响力。

（2）码头业务

本集团将按照新的发展战略，从三大方向全面提升码头业务的竞争能力：

一是推进全球化码头布局；

二是发挥与中远海运集装箱船队及海洋联盟的协同效应；

三是加强港口及码头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通过战略的有效实施，促进码头资产素质和管理效率的进一步优化，进而为船公司及航运联盟提供质量更高、覆盖更广的增值服务，不断推动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全面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1、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对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各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但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亦无法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因此尚无法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准确影响。

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月内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并进行审计。虽然本次交易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但是公司作为我国航运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领先稳固的市场地位和深远的品牌影响力，业务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充沛，并始终保持着通畅的融资渠道。截至目前，公司已经与多家金融机构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财务安全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

2、对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给上市公司非财务指标带来以下正面的影响：

（1）扩大公司国际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议价能力；

（2）提高公司在航运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排名；

(3) 引入海外优势管理经验，有利于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管理团队。

第九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关于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说明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对外公布的年报,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进行编制, 并以美元作为列报货币。罗兵咸永道对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香港上市, 系大陆外独立法人实体, 与上市公司无股权或其他关联关系。在上市公司完成收购之前, 难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对标的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进行审计。本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尽快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交易标的财务报告, 并进行审计。

为便于投资者从整体上判断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可依赖程度和可比性, 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会计期间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 并委托普华永道中天对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并出具《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8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海外国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称“香港准则”)编制的 2015 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香港准则财务信息”), 调整至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海控”)所采用的、并且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以下称“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以下称“准则差异调节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相关“准则差异调节表”系中远海控管理层为中远海控对东方海外国际实施收购计划而编制。

（一）中远海控管理层对准则差异调节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按照“准则差异调节表”中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东方海外国际的“准则差异调节表”是中远海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获取对东方海外国际根据香港准则编制的 2015 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的理解；将相关香港准则和中国准则进行比较；针对上述不同会计政策对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 2015 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所表述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的潜在影响作出定性及定量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准则差异调节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中远海控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实施的程序主要限于询问东方海外国际编制 2015 及 2016 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时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询问中远海控对东方海外国际主要会计政策的了解，比较香港准则和中国准则会计政策下对 2015 及 2016 年度财务信息的潜在影响，复核“准则差异调节表”的编制基础，对差异调节事项及调整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准则差异调节表”、“香港准

则财务信息”或“中国准则财务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准则差异调节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和“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对东方海外国际的收购计划使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不对其他任何方承担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

二、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差异情况比较表

（一）准则差异调节表编制基础

中远海控拟对东方海外国际实施收购计划。为上述目的，中远海控管理层就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执行了以下工作：

1、获取东方海外国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且经审计的 2015 及 2016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简称“香港准则财务信息”）；

2、比较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所采用的按香港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中远海控所采用的、并且在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或“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并就有关准则差异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的重大财务影响进行量化；

3、编制了东方海外国际 2015 及 2016 年度的“香港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

根据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以下简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的调节事项（以下简称“准则差异调节表”）。

上述“准则差异调节表”、“香港准则财务信息”及“中国准则财务信息”未经本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独审计。

（二）准则差异调节表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减少)	香港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香港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 财务信息
股东 权益	4,519,286	(107,308)	4,411,978	4,797,510	(93,805)	4,703,705
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年度		
增加/(减少)	香港准则 财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财 务信息	香港准则财 务信息	调节事项 合计	中国准则财 务信息
净利 润	(219,221)	(13,503)	(232,724)	283,851	(12,458)	271,393

（三）准则差异调节项目及说明

东方海外国际按照香港准则会计政策与中国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对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产生影响的差异项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千美元

增加/(减少) 净 利润或股东权 益	净(亏损)/利润		股东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 年度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务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按照香港准则 会计政策编制	(219,221)	283,851	4,519,286	4,797,510
调节事项				
(a) 投资性房地 产	(20,829)	(20,808)	(176,537)	(155,708)
(b) 上述(a)项目 的递延所得税 影响	7,326	8,350	69,229	61,903

调节后				
按照中国准则 会计政策编制	(232,724)	271,393	4,411,978	4,703,705

注 1: 在香港准则下, 东方海外国际的投资性房地产初步按其成本计量, 包括相关的交易成本及适用的借贷成本。在初步确认后, 投资物业按公允价值列账。公允价值每半年由一位独立专业估值师进行评估。公允价值的变动于综合损益表中确认。在中国准则下, 中远海控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因此, 后续计量方法的不同造成东方海外国际香港准则和中国准则下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存在差异。

注 2: 基于上述“注 1”对股东权益及净利润产生影响的准则差异, 东方海外国际相应调整了其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三、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 美元千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现金及银行存款	1,625,676	2,015,581
受限制银行存款	1,023	443
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	474,158	499,409
应收联营公司款	2,854	-
应收合营公司款	431	2,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621	19,074
组合投资	322,927	295,894
金融衍生工具	2,097	147
可收回税款	10,780	10,942
存货	84,472	72,481
流动资产合计	2,566,039	2,916,842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6,076,673	6,020,744
投资物业	220,000	200,000
预付租赁溢价	7,818	8,462
合营公司	11,225	8,887

联营公司	137,527	145,249
无形资产	60,143	55,646
递延税项资产	4,227	3,765
退休金及退休资产	-	7,855
金融衍生工具	-	1,507
受限制银行存款	403	9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148	127,9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5,296	217,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91	16,6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551	6,814,732
资产合计	9,404,590	9,731,5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	695,897	750,378
合营公司应付款	10,712	11,037
借贷	601,465	438,619
金融衍生工具	-	5,316
本期税项	4,764	3,464
流动负债合计	1,312,838	1,208,814
非流动负债:		
借贷	3,489,272	3,663,100
递延税项负债	71,337	62,041
退休金及退休负债	11,857	1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2,466	3,725,250
负债合计	4,885,304	4,934,0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579	62,579
准备	4,456,707	4,734,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9,286	4,797,5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404,590	9,731,574

(二)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 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	5,297,693	5,953,444
营业支出	-5,032,272	-5,262,429
毛利	265,421	691,015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	18,522	19,545
其他收入	72,456	74,166
营业及行政费用	-468,897	-441,917
其他经营净收益	-25,729	10,259
营业利润	-138,227	353,068
财务费用	-79,393	-63,642
应占合营公司溢价	5,135	4,168
应占联营公司溢价	12,818	13,614
除税前溢利	-199,667	307,208
所得税	-19,554	-23,357
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	-219,221	283,851
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19,221	283,8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美元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亏损）/净利	-138,227	353,068
利息收入	-39,580	-38,219
股息收入及分派	-30,016	-31,696
折旧及摊销	408,874	319,6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3,201	-
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791	-4,332
出售非流动资产净亏损	6,171	-221
计算经营活动资金变动前之净利	191,632	598,213
存货（增加）/减少	-11,991	56,171
应收账款及预付款项减少	26,118	75,258
应付账款及应计项目减少	-56,580	-189,926
净退休负债/资产改变	-688	-2,415
金融衍生工具结算	852	-1,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49,343	536,231
支付利息及财务费用	-72,343	-62,492
退回/(支付) 香港所得税款	334	-60
已缴海外税款	-8,863	-15,39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471	458,28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出售及到期赎回非流动资产	41,128	132,825
购入物业、机器及设备	-251,822	-366,189
购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59,181	-25,870
组合投资增加	-23,375	-83,419
合营公司应付款改变净额	2,115	3,660
受限银行存款及超过三个月到期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277,596	-1,807
收取利息	40,036	38,129
投资收取股息及分派	15,766	14,828
收取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股息	10,140	13,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403	-274,120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新增贷款	559,289	910,985
偿还贷款	-658,098	-991,287
融资租赁支出资本化	-129,649	-224,394
支付股息	-11,604	-81,57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40,062	-386,2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19,188	-202,114

第十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本次交易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集装箱航运及码头业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远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与上市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后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行业，其集装箱运输业务收入 2015-2016 年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87.7%和 88.7%，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此外，标的公司还围绕集装箱运输上下游开展港口运营及物流服务。

1、就物流服务而言，尽管中远海运集团也运营物流业务，但东方海外国际的物流板块主要是基于集装箱运输价值链的延伸，其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来自于与集装箱运输相关的服务环节，包括全球供应链管理、集拼物流、集装箱分拨、货运代理、报关服务、整箱及拼箱附加服务等，而中远海运的物流板块则主要经营综合货运物流、船舶代理、工程物流等综合物流业务（基于集团自身客户价值链的延伸），上述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其不存在实质性的业务竞争。

2、就港口运营而言，其业务经营的地域性特征明显，不同地域的码头不存在竞争关系，但是东方海外国际与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存在码头运营业务，上述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远海控、其控股股东中远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远集团承诺如下：

“一、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远海运承诺如下：

“一、在本集团间接控股中远海控期间，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将不采取任何行为或措施，从事对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且不会侵害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来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合营、联营企业从事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用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参与中远海控及其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二、若本次要约收购顺利实施，东方海外国际将成为中远海控的控股子公司，

东方海国际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均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堤存在码头运营业务,上述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就上述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集团将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情况以外,如本集团及其他下属公司可能在将来与中远海控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远海控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本集团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或在境内外监管部门认可的条件下,在适当时机以资产重组、业务整合等有效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集团不会利用从中远海控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中远海控现有从事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四、若因本集团及本集团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中远海控权益受到损害的,本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9月14日,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金融财务服务协议》、《船舶服务总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集装箱服务总协议》、《码头服务总协议》、《综合服务总协议》、《船员租赁总协议》、《物业租赁总协议》、《货运服务总协议》、《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总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同时有效期限结束时,在满足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各协议签约方书面同意后有效期可延长三年),本次预计发生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6年1-6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关联方存款日峰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	290	310	330	109.10	11,793,993

值	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 借款日峰 值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220	240	260	25.34	2,464,659
船舶服务 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1.4	1.6	1.8	0.14	28,436
船舶服务 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300	310	320	15.18	6,742,172
集装箱服 务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3.0	3.0	3.0	0.00	0
集装箱服 务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5.0	5.5	6.0	0.84	66,729
码头服务 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36	50	45	4.25	732,782
综合服务 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0.6	0.6	0.6	0.05	9,858
综合服务 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1.6	1.6	1.6	0.20	46,479
船员租赁 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5.0	5.0	5.0	0.28	66,741
船员租赁 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1.0	1.0	1.0	0.02	15,247
物业租赁 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0.2	0.2	0.2	0.01	6,244
物业租赁 支出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	2.6	2.8	3.0	0.70	169,706
货运服务 收入	中远海运 集团及其	11.0	11.0	11.0	0.53	275,088

	附属公司					
货运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4.0	4.5	5.0	2.66	129,471
船舶及集装箱资产服务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50	180	250	30.75	466,750
商标许可费用支出	中远海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1 元			1 元	1 元

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2013 年 6 月 27 日，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市外滩支行）订立银团贷款协议，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提供 285,000,000 元的定期贷款，期限由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同时，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订立抵押协议，以其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担保。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锦州新时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述银团贷款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08 年 11 月 25 日，PPA（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一家希腊公司）、PCT（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s S.A. 中远海运港口全资子公司）及中远海运港口签订特许权协议（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经修改），由 PCT 向 PPA 支付集装箱码头的特许经营权等费用。通过股权收购，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PPA 成为了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向 PPA 支付的费用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中远化工物流，转让价格为 7,807.30 万元人民币。该次交易已完成。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建造船舶

2015年9月9日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下属单船公司(以下简称“单船公司”)与南通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远川崎”)签订协议,委托南通中远川崎为其建造4艘19,000标准箱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5.412亿美元,2015年单船公司共支付上述合同造船进度款1,353万美元。单船公司与大连中远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中远川崎”)签订协议,委托大连中远川崎为其建造2艘19,000标准箱型船舶,协议船价共计2.706亿美元,2015年单船公司未支付上述合同造船进度款。

(2) 股权交易

A、2015年12月11日,经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远集团签订了《关于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

B、2015年12月11日,经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与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签订了《关于购买和出售中海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中5,679,542,724股股份订立的协议》。

C、2015年12月11日,经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远海运港口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签订的《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与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购买佛罗伦中全部已发行股份订立的协议》。

D、2015年12月11日,经中远海控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子公司中远集运及下属公司向中远海发购买33家公司股权。

E、2016年11月4日,中远集团下属公司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下属公司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重庆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中远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F、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海运下属公司中国海运（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欧洲”）持有的中国海运土耳其代理有限公司 75%股权。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原名：中远集运东南亚公司，以下简称“新鑫海”）收购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新加坡公司持有的中远萨意卡拉奇有限公司 50%股权。

新鑫海收购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东南亚”）持有的中海缅甸代理有限公司 60%股权。

G、中远集运欧洲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欧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希腊公司 70%股权。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远欧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海运集运（乌克兰）有限公司 90%股权。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海欧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海欧洲持有的中国海运埃及有限公司 49%股权。

新鑫海与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控股（新加坡）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新加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鑫海收购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印度有限公司 60%股权。

中远集运欧洲与中远欧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丹麦鹏达公司 75%股权。

H、中远集运欧洲及中远集运比利时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比利时”）分别收购中海欧洲与 HAFENCITY 公司（英文名称“Hafencity Immobile Sandorkai 60 Verwaltung GmbH”）持有的中海罗马尼亚 90%、10%股权。

中远集运欧洲收购中远欧洲持有的中远波兰公司 50%股权。

中远集运欧洲、中远比利时分别收购中远欧洲及其子公司比利时纽曼公司持有的中远俄罗斯有限公司 99%、1%股权。

中远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非洲有限公司持有的考斯瑞尼船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斯瑞尼代理”）100%股权。本项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通过考斯瑞尼代理购买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海非洲控股有限公司所持中海尼日利亚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日利亚代理”）60%股权以及独立第三方 Comet Shipping Agencies Nigeria Ltd.所持尼日利亚代理 10%股权。

中远集运收购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国海运（东南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鑫海航运 49%股权。

新鑫海收购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兰卡有限公司 40%股权。

新鑫海收购中远新加坡持有的中远柬埔寨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公司下属公司中远集运美洲公司（及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分别收购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海北美控股与中国海运（北美）代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运（墨西哥）代理有限公司 99.90%、0.10%股权。

上述股权交易，均在 2016 年已经收到和支付了相关的股权转让款，并完成股权交割。

3、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在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完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公允和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已实施相关内部控制安排，以确保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其他条款为正常商业条款、公平合理及对公司和股东有利，并且关联交易是按照适用的本次交易的条款进行并符合适用的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东方海外国际在香港联交所公告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告，2015 年及 2016 年东方海外国际的关联交易均由台湾东方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东方海外”，东方海外国际之台湾附属公司）及东方海外国际之台湾承

运人总代理所订立之下列协议而构成：

1、中国航运总协议

根据一份由台湾东方海外与中国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运”）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总协议及其后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3 年 12 月 4 日补充的补充协议（“中国航运总协议”），中国航运同意提供及促使中国航运集团之成员向东方海外国际提供多项服务，当中包括(i)陆运服务；(ii)设备租赁（包括集装箱半拖车及曳引车）；(iii)发电机组及集装箱半拖车之保养及维修服务；(iv)货运站堆场及集装箱仓储设施；(v)集装箱场及过闸服务；及(vi)船员服务，为期连续三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财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 5,000 万美元、5,250 万美元及 5,500 万美元。

于 2015 年、2016 年年内，台湾东方海外就上述服务分别支付中国航运集团 2,932.7 万和 2,879.1 万美元。

中国航运总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台湾东方海外与中国航运就上述由中国航运集团提供予台湾东方海外的服务已延续中国航运总协议的年期，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三年；并已修订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 5,780 万美元、6,070 万美元及 6,380 万美元。

2、贸联企业总协议

根据一份由台湾东方海外与贸联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贸联企业”）于 2005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总协议及其后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2010 年 12 月 15 日及 2013 年 12 月 4 日补充的补充协议，贸联企业同意提供及促使贸联企业集团成员向东方海外国际提供若干服务，当中包括(i)提供办公室物业；及(ii)货运站堆场及集装箱仓储设施，为期连续三年，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不可超过 280 万美元。

于 2015 年、2016 年内，台湾东方海外就上述服务分别支付贸联企业集团 113.5 万美元和 107 万美元。

彭荫刚先生为中国航运及贸联企业之控股股东，及为董建成先生（东方海外国际之执行董事、主席、总裁兼行政总裁）之内兄、金乐琦教授（东方海外国际

之非执行董事)之内弟、董立均先生(东方海外国际之执行董事)及董立新先生(东方海外国际之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之姑丈及董建华先生(其于一信托拥有权益,而该信托持有东方海外国际若干主要股东的间接权益)之内弟。因此,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彭先生、中国航运及贸联企业为本公司之关连人士。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5 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马世民先生、邹耀华先生、王于渐教授、郑维新先生及郭敬文先生已审阅该等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该等持续关连交易之订立乃(a)属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b)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c)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百慕大注册的国外独立法人实体,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日常经营管理均按照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考虑到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且本次交易包括为中远海控的境外子公司主动要约收购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法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进行统筹安排。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现已确认接受的交易对方以及联合要约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海外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在 2015-2016 年期间,东方海外国际与中远海控的关联方面在集装箱采购及租赁、码头服务、船舶代理等方面存在少量交易,上述交易均系出于商业考虑而发生的业务往来且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可能持续发生,进而增加部分日常性关联交易。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中远海控的控股股东中远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中远海运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中远集团承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作为中远海控控股股东期间：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中远海运承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集团在此郑重承诺，在本集团持有中远海控控股股权期间：

1、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2、本集团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中远海控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集团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远海控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远海控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集团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集团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中远海控之间已经存在的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的境内境外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一系列审批程序，本次要约收购仅在先决条件获满足或豁免（如适用）后方会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先决条件参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七）本次交易先决条件”。由于在作出正式要约之前必须达成或豁免先决条件，作出要约仅是一种可能性，凡在本报告书内提及的要约，均指在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的情况下才会被实施的可能要约，要约拟进行的交易不一定会落实进行。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主要从事集装箱运输及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会涉及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反垄断审核，从监管环境来看，由于近年来集装箱运输行业大规模并购持续发生，经营者集中趋势明显，目前各国监管机构对于此类并购的态度并不明朗。目前中远海控与标的公司正在按照中国、美国和欧盟反垄断审查的具体要求收集相关信息，并将与监管机构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以促使本次交易反垄断审查顺利进行，但目前通过相关反垄断审查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除反垄断审查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审查还包括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审查。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收购海外资产，因此还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以及境外投资相关的批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取得上述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次交易是否能在要约所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并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从而导致在最后期限之前未发出要约或要约失效，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在交易筹划过程中尽可能地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本次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实际情况或最新的监管要求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和完善，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三）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控是在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标的公司东方海外国际是注册于百慕大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须符合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关于境外并购、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存在当地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中远海控已分别聘请有经验的境内外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协助完成本次交易，将尽力法律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负债规模上升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为 Faulkner Global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可能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规模将会有所提高，公司计划还款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倘若本次交易短期内无法实现协同效应，公司营运现金流入未达预期，存在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收购通过要约方式进行,标的公司管理层无法向要约方提供十分详尽的信息,大部分信息来源于标的公司的公开披露。因此有可能未能对标的公司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

另一方面,由于尽职调查无法充分开展,因此本次交易亦无法完全按照 26 号准则进行披露,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根据可查阅公开资料,东方海外国际在集装箱运输及相关物流领域具有多年的经验积累,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在维护客户方面有较强的实力。在当前复杂变化的行业背景下,东方海外国际依旧是全球范围内颇具影响力的航运公司,本次交易也预计带来较大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完全支持东方海外国际目前的业务战略、人才基础和品牌发展。

(六) 标的公司审计及估值风险

本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难以获得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详细财务资料并进行审计,因而无法提供按照本公司适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及其相关的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将在标的公司正式交割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投资者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标的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估值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估值并出具《估值报告》,从独立估值机构的角度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估值机构本次分别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根据《估值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虽然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希望保留标的公司的品牌、上市地位及现有管理层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同时上市公司亦希望借力东方海外国际先进的管理机制、国际化的人才团队,进一步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能力。收购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凭借全球化的市场、多元化的业务体系以及国际化的管理团队,促进双方的品牌、航线和渠道资源合作,大幅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同时,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虽然同属集装箱运输,但标的公司资产和业务主要分布在亚洲、欧美等地,与上市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可能会增加双方沟通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能否顺利完成整合并发挥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业务整合效果未达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可能会对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行业变化、市场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全球集装箱运输市场运力扩张增速在 2015 年达到顶峰,市场上开始出现较多闲置运力;同时,货运需求疲弱导致各家集装箱运输公司压低价格争夺市场资源。面对集装箱运输价格下调及出现闲置运力等压力,在 2016 年数个业内首屈一指的集装箱运输公司均出现亏损的情况,众多集装箱运输公司开始调整长期经营战略以应对该市场环境。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该大环境下亦受到较大影响,2016 年净利润由盈利转为亏损,承受较大经营压力。尽管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集装箱运输市场已明显回暖,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集装箱运输市场的竞争力将大幅提升,但如果未来行业市场及竞争态势进一步恶化,将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三) 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应用指南—企业合并》的规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与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本要约价格为 49,231,158,675 港元，对应标的公司最新公开财务报告中公布的账面资产价值的 1.40 倍，同时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出于战略价值和协同效应的考虑，本次交易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上市公司预计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可能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标的公司业务未达预期，则有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四）标的公司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经营业务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需根据管辖区域的法律承担相应的缴税义务，其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不同管辖区域税收政策及其应用规则变化的影响，这些变更可能导致更多的企业税负，并对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票价格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境外借款及发行美元债券；另外，根据年报披露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以外币计价资产/负债项目合计约 1.82 亿美元；结算的外币包括欧元、日元、人民

币等。同时，且本次交易对价将以港币形式支付，而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编制。

标的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外汇远期合约以对冲外汇风险，存在一定的风险敞口。伴随着各外币之间的汇率变动，本次交易将面临一定汇率波动风险。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且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将有所增加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57,429.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04,359.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4%，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交易之前的具体负债情况如本报告书“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的相关信息所述。

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收购资金来源为 Faulkner Global 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可能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本次交易的实际交易总对价，取决于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即实际收购的股票数量以及最终的要约收购价格。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总对价和银行贷款金额尚未确定。若要约收购的总对价较高，则本公司将从一定程度上增加负债金额，但总体上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显著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 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拟定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当听取有关各方特别是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 公司当年盈利且有可供分配利润，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5)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五、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 连续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 A 股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5.35 元，之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为 5.88 元，该 2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累计涨跌幅为-9.01%，同期上证综合指数累计涨跌幅为-2.62%，航运 II（申万）指数累计涨跌幅为-10.45%。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二) 相关方买卖公司股票交易的自查情况

中远海控的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停牌。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 2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中远海控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中远海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知情人员，Fortune Crest Inc.和 Gala Way Company Inc.，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统称“自查人员”）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公告前，即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或“核查期间”）交易中远海控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且相关方出具了自查报告。

（1）中远海控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中远海控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内幕消息知情人身份	交易情况
宋莉美	中远海控非执行董事陈冬之母	累计卖出中远海控 A 股 10,000 股，均价 5.64 元

宋莉美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远海控”，A 股股票代码 601919，H 股股票代码 1919，以下简称“中远海控”）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对中远海控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本人个人自行决定的投资行为。

2、本人事先并未获知关于本次中远海控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交易中远海控股票的情况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中

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3) 瑞银证券及其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瑞银证券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4) 通商及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通商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有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行为,通商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5) 普衡律师其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普衡律师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有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行为,普衡律师及其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6)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在自查期间内其拥有的自有股票账户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行为,普华永道中天及其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7)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的财务顾问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其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8) 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的法律顾问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自查人员交易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及其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远海控股股票的情况。

(9)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通商律师认为：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已披露的自查人员买卖中远海控股票，不存在其他相关方买卖中远海控股票的情形；在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中远海控股票的相关方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买卖中远海控股票的情形；上述买卖中远海控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中远集团，控股权未发生变化。为了更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

《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在职权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依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相关法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

七、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中要约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超过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要约收购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海外国际拟接受要约的全体股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联合要约人及已确认将接受要约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作为估值机构,为验证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公允性,瑞银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了《估值报告》。根据《估值报告》,本次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中远海控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6、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法律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通商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商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市公司聘请瑞银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独立财务顾问瑞银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中远海控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升资产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本次交易中中介机构信息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项目主办人：许宁、桑仁兆
项目协办人：黄楚天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律所负责人：程丽
电话：010-65693399
传真：010-65693838
经办律师：张小满、靳明明、张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伟 张炜彬

四、估值机构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北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估值人员：许宁、桑仁兆、黄楚天

第十五章 董监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万敏	黄小文	许遵武
_____	_____	_____
马建华	王海民	张为
_____	_____	_____
冯波鸣	张炜	陈冬
_____	_____	_____
杨良宜	吴大卫	周忠惠
_____	_____	
张松声	顾建纲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宜荪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许 宁

桑仁兆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黄楚天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张小满 靳明明 张 健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程 丽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四、准则差异情况鉴证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引用本所对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东方海外国际”）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称“香港准则”）编制的 2015 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香港准则财务信息”），调整至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远海控”）所采用的、并且在其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包括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称“中国准则”）制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股东权益和净利润金额（以下称“中国准则财务信息”）之间的准则差异调节事项出具的有限保证的鉴证报告（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108 号）。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 丹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刘 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炜彬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估值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同意《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估值人员审阅，确认《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程宜荪

估值人员：_____

许宁

桑仁兆

黄楚天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4、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5、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7、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差异鉴证报告》；
-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
- 9、Fortune Crest Inc.及 Gala Way Company Inc.与 Faulkner Global、本公司及中远集团签署的不可撤销承诺；
- 10、上港 BVI 及 Faulkner Global 签署的《财团协议》；
- 11、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航商务中心 12 号楼二层

联系电话：（022）66270898

传真：(022) 66270898

联系人：肖俊光、张月明

(二)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电话：(010) 58328270

传真：(010) 58328954

联系人：许宁、桑仁兆、黄楚天

(本页无正文, 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